

股票代碼：237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電話：(02)2592525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77
(七)關係人交易	78~84
(八)質押之資產	84~8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5~13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3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31~132
(十二)其 他	13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3
3.大陸投資資訊	133
4.主要股東資訊	133
(十四)部門資訊	133~134
九、附表	135~14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18,672,479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7%；負債總額為5,618,822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7%；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為589,210千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77)%。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所述，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5,285,437千元，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46,586)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核閱結果，有關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上述各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4,863,283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1,003,818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5%。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各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及強調部分子公司依清算假設編製財務報表及或有負債而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出具保留結論加強調事項段之核閱報告。

強調事項一—部分子公司非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聲請法院宣告破產，因公司管理階層不繼續經營之意圖明確，故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非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強調事項一—或有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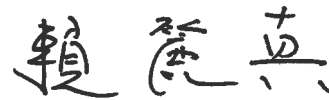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五)所述，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人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其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百慕達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19.14億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八日申請對百慕達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採取財產保全措施，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告追加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為訴訟案被告，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後續再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公告已提高訴請金額至人民幣30.29億元。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對前述訴請內容及金額未來可能經由訴訟程序解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之或有負債(因企業是否有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現時義務尚待證實，或該義務之金額無法充分可靠估計)而不認列為負債，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強調事項—期後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中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起訴狀，請求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與同案被告連帶給付約7.5億元暨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是否應賠償、賠償之金額多寡均尚難認定，前述訴請內容及金額未來可能經由訴訟程序解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之或有負債(因企業是否有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現時義務尚待證實，或該義務之金額無法充分可靠估計)而不認列為負債，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3.31		109.12.31		109.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997,083	6	8,279,052	8	8,532,76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18,526	1	1,439,778	1	899,767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40,598	-	339,574	-	319,90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2,449,784	2	2,500,647	2	3,789,138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九))	299,152	-	350,034	-	290,56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331,724	-	259,705	-	208,7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4,104,306	4	4,047,618	4	3,265,26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2,378	-	11,348	-	914,048	1
1196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	13,290	-	15,023	-	13,837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六))	344,338	-	327,538	1	419,52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539,594	2	1,181,749	1	1,205,28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7,006	-	1,635	-	551,81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973	-	38,799	-	44,380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及八)	13,262,955	12	13,585,195	12	14,213,739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及八)	686,562	1	699,003	1	1,295,30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2,783,458	3	2,253,497	2	479,11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5,425	-	275,901	-	101,431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162,481	-	158,844	-	138,539	-
流動資產合計	35,072,633	31	35,764,940	32	36,683,150	3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4,021,208	4	3,886,652	5	4,622,441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083,550	1	988,607	1	410,51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及八)	5,285,437	5	5,365,953	5	5,341,605	5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廿九))	83,691	-	96,355	-	22,04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及八)	31,079,142	29	31,107,523	27	33,709,399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及八)	1,182,046	1	1,237,257	1	1,309,16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四)及八)	28,700,255	26	28,674,109	26	28,089,523	2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五))	46,350	-	47,264	-	57,3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5,496	1	1,123,561	1	958,21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七及八)	1,319,352	1	1,870,480	2	1,407,548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十七))	9,827	-	9,248	-	101,507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六))	400,167	1	383,486	-	23,75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306,521	69	74,790,495	68	76,053,039	68
資產總計	\$ 109,379,154	100	110,555,435	100	112,736,18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鍾依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3.31		109.12.31		109.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 3,241,186	3	2,992,999	3	4,775,945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九))	355,772	-	56,896	-	656,41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5,367	-	36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九))	1,248,304	1	1,077,950	1	1,411,902	1
2150 應付票據	91,899	-	120,894	-	183,837	-
2170 應付帳款	18,816,972	18	19,310,898	17	6,534,24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9,770	-	271,056	-	12,918,038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8,216,059	8	8,154,329	7	6,287,51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78,456	-	78,343	-	725,92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944	-	40,222	-	31,23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廿二))	176,458	-	184,497	-	190,864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八))	910,002	1	890,278	1	46,09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267,597	-	367,086	-	348,938	-
2310 預收款項	790,216	1	750,907	1	1,530,798	1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廿三))	-	-	-	-	18,80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十))	12,356,823	11	15,939,672	14	14,136,302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62,902	1	730,365	1	653,737	1
流動負債合計	47,585,360	44	50,971,759	45	50,450,961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十))	26,508,049	24	23,587,206	21	26,081,321	2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廿二))	4,005,110	4	3,972,931	4	1,299,67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53,889	6	6,346,819	6	6,305,159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一))	1,034,642	1	1,006,448	1	1,041,651	1
2612 長期應付款	5,369	-	-	-	38,119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廿三))	53,269	-	54,010	-	57,01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07,335	1	621,145	1	630,55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5,687	-	132,480	-	127,809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九))	19,970	-	19,970	-	19,97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79	-	1,479	-	1,47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724,799	36	35,742,488	33	35,602,757	31
負債總計	86,310,159	80	86,714,247	78	86,053,718	7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3,395,367	21	23,395,367	22	23,395,367	21
3200 資本公積	3,305,175	3	3,305,175	3	3,345,49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3,942	-	323,942	-	36,35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26,455	9	9,730,518	9	7,738,019	7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162,965)	(1)	(866,190)	(1)	2,960,701	3
保留盈餘合計	8,887,432	8	9,188,270	8	10,735,074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7,902)	(1)	(974,849)	(1)	(893,454)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708	-	(47,848)	-	(699,891)	(1)
3460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6,779	-	266,779	-	266,779	-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附註六(八))	-	-	-	-	30,954	-
其他權益合計	(906,415)	(1)	(755,918)	(1)	(1,295,612)	(2)
3500 庫藏股票	(30,854)	-	(30,854)	-	(30,854)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4,650,705	31	35,102,040	32	36,149,471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11,581,710)	(11)	(11,260,852)	(10)	(9,467,000)	(8)
權益總計	23,068,995	20	23,841,188	22	26,682,471	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9,379,154	100	110,555,435	100	112,736,18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鍾依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九))：				
4110 銷貨收入	\$ 6,617,793	101	9,139,05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6,158	-	21,058	-
4190 銷貨折讓	33,546	1	34,089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6,568,089	100	9,083,9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十五))	5,099,368	78	6,631,483	73
營業毛利	1,468,721	22	2,452,428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28,968	10	809,315	10
6200 管理費用	674,147	10	970,99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369	3	215,54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998	-	41,153	-
營業費用合計	1,501,482	23	2,037,012	2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391	-	28	-
其他收益及費損合計	391	-	28	-
營業淨(損)利	(32,370)	(1)	415,44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及(卅一))：				
7100 利息收入	16,352	-	18,802	-
7010 其他收入	87,286	1	108,4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7,489	3	(5,416)	-
7050 財務成本	(552,240)	(8)	(584,924)	(6)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09,998)	(3)	9,16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6,586)	(1)	(35,07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7,697)	(8)	(489,017)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530,067)	(9)	(73,57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六))	27,016	-	12,070	-
本期淨損	(557,083)	(9)	(85,64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102	2	(1,600,629)	(18)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5	-	9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2,397	2	(1,600,539)	(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1,282)	(5)	(274,539)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62)	-	3,08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6,044)	(5)	(271,455)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3,647)	(3)	(1,871,994)	(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0,730)	(12)	(1,957,637)	(2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0,838)	(5)	343,30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56,245)	(4)	(428,94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557,083)	(9)	(85,643)	(1)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1,335)	(7)	(489,24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309,395)	(5)	(1,468,389)	(1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八))	\$ (760,730)	(12)	(1,957,637)	(2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13)		0.1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13)		0.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鍾依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換算之兌換差	實價評價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23,395,367	3,363,085	36,354	7,738,019	2,559,762	(779,340)	76,182	266,779	(30,854)	(8,000,402)	28,655,906
-	-	-	-	343,300	-	-	-	-	(428,943)	(85,643)
-	-	-	-	-	(114,114)	(718,434)	-	-	(1,039,446)	(1,871,994)
-	-	-	-	343,300	(114,114)	(718,434)	-	-	(1,468,389)	(1,957,637)
-	(17,589)	-	-	-	-	-	-	-	1,791	(15,798)
-	-	-	-	57,639	-	(57,639)	-	-	-	-
\$ 23,395,367	3,345,496	36,354	7,738,019	2,960,701	(893,454)	(699,891)	266,779	(30,854)	(9,467,000)	26,682,471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395,367	3,305,175	323,942	9,730,518	(866,190)	(974,849)	(47,848)	266,779	(30,854)	(11,260,852)	23,841,188
-	-	-	-	(300,838)	-	-	-	-	(300,838)	(557,083)
-	-	-	-	-	(233,053)	82,556	-	-	(150,497)	(203,647)
-	-	-	-	(300,838)	(233,053)	82,556	-	-	(309,395)	(760,730)
-	-	-	(4,063)	4,063	-	-	-	-	-	-
-	-	-	-	-	-	-	-	-	(11,463)	(11,463)
\$ 23,395,367	3,305,175	323,942	9,726,455	(1,162,965)	(1,207,902)	34,708	266,779	(30,854)	(11,581,710)	23,068,995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鍾依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30,067)	(73,5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8,405	704,059
攤銷費用	2,880	3,5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8,996	31,9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0,762)	41,408
利息費用	552,240	584,924
利息收入	(16,352)	(18,8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6,586	35,0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40)	83,47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64	(9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11,421)
租約修改利益	(391)	(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0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91,433	1,354,1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63,546	38,226
應收票據	(72,019)	21,997
應收帳款	(75,686)	691,9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0)	8,174
應收營業租賃款	1,733	(2,241)
應收融資租賃款	(30,912)	(46,883)
其他應收款	(569,338)	(79,4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	(71,133)
存貨	295,324	73,029
預付款項	8,337	(246,971)
其他流動資產	(3,161)	107,2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5,748	(77,5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42	267,450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2,569)	5,5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152	63
合約負債	141,574	47,738
應付票據	(28,995)	140,750
應付帳款	(493,926)	(846,0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286)	39,504
其他應付款	(59,321)	(370,470)
負債準備	(8,036)	(45,052)
預收款項	39,309	35,595
遞延收入及長期遞延收入	(558)	(1,68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537	16,0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810)	(265,268)
調整項目合計	579,488	794,7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421	721,134
收取之利息	17,847	19,537
支付之利息	(422,671)	(415,715)
退還之所得稅	35,667	5,4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9,736)	330,406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8	16,97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5,226)	(1,010,02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7,370	988,9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921)	(432,9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4	16,02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032)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3,992	-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	72,816
取得無形資產	(2,258)	(221)
應收款項增加	(579)	(13,65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2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7,412)	(360,7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03,414	635,311
短期借款減少	(914,458)	(1,437,69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47,356	506,1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8,493)	(415,038)
舉借長期借款	4,898,566	2,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567,420)	(2,678,515)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07	2,311
應付款項增加	5,369	-
應付款項減少	-	(3,232)
租賃本金償還	(108,067)	(80,1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526)	(1,470,8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4,295)	(295,5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81,969)	(1,796,8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79,052	10,329,6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97,083	8,532,7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鍾依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大同公司)係依照公司法規定設立之營利事業，初於民國七年創業，成立公司組織於民國二十八年，當時資本額為18萬臺圓，經數度增資為2,000萬臺圓，民國三十八年幣制改革後，重新登記資本額折算為新臺幣2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23,395,367千元，其中已登記股本為23,395,367千元。本公司業務為：

(一)下列各項產品設計、製造、買賣、承裝、網路系統、自動化系統、租賃、維修服務及進出口銷售代理：1.製鋼機械類2.重電機器類3.家電機器類4.冷凍機器類5.空調機器類6.金屬加工機器類7.電子工業類8.電線電纜類9.化學工業類10.廚房用具類11.木材製品類12.塑膠工業類13.事務用品類14.音樂器材類15.度量衡器類16.輸送器材類17.交通器材類18.醫藥用品用具類19.微生物醱酵產品類20.建築事業類21.家具類22.太陽能工業類23.水處理工程工業類24.通信器材類25.停車場設備類26.汽車類27.半導體事業類28.不動產開發及租賃業類。

(二)雜誌出版印刷業。

(三)報關業。

(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五)受政府工業主管單位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營造業除外)。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應經董事會之通過，但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九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修正條文禁止公司將為使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之減項。反之，應將該等銷售價款及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修正條文規定子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第D16(a)段者，其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應以母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應納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衡量。 -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企業應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約修改是否導致原始金融負債與新合約條款具重大差異，以判定是否按除列處理。修正條文闡明，作此評估時，企業應計入哪些手續費。 - 修正條文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釋例13中移除有關出租人歸墊租賃權益改良支付之舉例，以避免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下之租賃誘因處理可能造成混淆。 - 企業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衡量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時，不計入任何稅捐之現金流量；修正條文移除該規定。	2022年1月1日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修正條文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對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認列例外： - 收購者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以決定於收購日是否有因過去事項而存在之現時義務。 - 收購者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21號以決定於收購日產生公課支付之負債之義務事項是否已發生。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惟部分子公司係採非繼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其財務報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眾多債權人競相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各項資產，所營事業因無法繼續生產及營運，經評估後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聲請法院宣告破產，待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依法辦理破產並進行清算事宜，是以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採非繼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財務報表。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3.31	109.12.31	109.3.31	
本公司、中華電子投資公司及志生不動產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華映公司)	TFT-LCD及CF等之研究、製造與銷售	39.67 %	39.67 %	39.67 %	(註一及十六)
本公司、尚志投資公司及尚志資產開發公司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大世科公司)	電腦軟硬體服務及網路設備與系統整合等	43.34 %	43.34 %	43.34 %	(註十六)
本公司及中華電子投資公司	福華電子(股)公司(福華公司)	電子產品產銷	18.48 %	18.48 %	18.48 %	(註十六)
本公司	臺灣通信工業(股)公司(臺通公司)	通信器材事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本公司及中華電子投資公司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尚志半導體公司)	半導體材料、晶片、零件等之生產與銷售	70.14 %	70.14 %	57.08 %	(註二及十七)
本公司	中研科技(股)公司	各種電子產品等之電磁檢測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本公司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資訊家電產品之銷售	99.10 %	99.10 %	99.10 %	(註十七)
本公司、中華電子投資公司及志生投資公司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尚志精化公司)	家庭、工業用塗料及化學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54.63 %	54.63 %	54.63 %	(註十七)
本公司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尚志資產公司)	不動產開發及租賃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尚志資產公司及志生投資公司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中華電子投資公司)	專業投資事業	99.99 %	99.99 %	99.99 %	(註十七)
本公司	大同壓鑄(股)公司	壓鑄模具及零件之生產與銷售	51.00 %	51.00 %	51.00 %	(註十七)
本公司	大同泰國(股)公司	資訊、家電產品及智慧電表等之生產與銷售	99.99 %	99.99 %	99.99 %	(註十七)
本公司	大同日本(股)公司	電子零件、家電及資訊產品之銷售與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本公司	大同新加坡電子(股)公司	原材料及零組件採購、銷售與服務	90.00 %	90.00 %	90.00 %	(註十七)
本公司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本公司	大同新加坡電機(股)公司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本公司	大同美國(股)公司	資訊、家電產品在美國之銷售與服務	- %	- %	50.00 %	(註三及十七)
本公司	大同墨西哥(股)公司(大同墨西哥公司)	電子產品之生產	- %	- %	99.99 %	(註四及十七)
本公司	大同科技(股)公司	資訊產品銷售等	- %	- %	100.00 %	(註五及十七)
本公司	大同美國電機(股)公司	大同馬達在美國之銷售與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3.31	109.12.31	109.3.31	
本公司	大同荷蘭(股)公司	電子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本公司	TATUNG CZECH s.r.o	資訊產品製造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本公司	大同醫護(股)公司	醫療器材設計與買 賣	95.85 %	95.85 %	95.85 %	(註十七)
本公司	拓志光機電(股)公司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 備製造業	86.05 %	86.05 %	86.05 %	(註十七)
本公司	大同越南有限公司	家電電子產品製造 與銷售	- %	- %	100.00 %	(註六及 十七)
本公司	大同越南電機科技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產品製造 與銷售	- %	- %	100.00 %	(註六及 十七)
本公司	志生投資(股)公司(志生投 資公司)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本公司及中華 電子投資公司	尚志投資(股)公司(尚志投 資公司)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本公司	Absolute Alpha Limited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本公司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 務	100.00 %	100.00 %	99.10 %	(註七及 十七)
本公司	Leap High Limited	專業投資事業	- %	- %	65.00 %	(註八及 十七)
本公司	同陽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 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本公司	志光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 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九及 十七)
本公司	尚新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 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本公司	耀陽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 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本公司	挺新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 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本公司	智新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 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本公司	桐光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 務	100.00 %	100.00 %	- %	(註十一 及十七)
本公司	桐新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 務	100.00 %	100.00 %	- %	(註十一 及十七)
本公司	創世能(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 務	100.00 %	100.00 %	- %	(註十一 及十七)
華映公司	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 (百慕達公司或華映百慕達 公司)	投資控股及TFT-LCD 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百慕達公司	馬來西亞中華映管(馬來西 亞)(股)公司(華映馬來西 亞公司)	CRT製造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百慕達公司	深圳市華映光電有限公司	市場資訊調查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福華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投資生產事業等	100.00 %	100.00 %	100.00 %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 司	生產及銷售高頻 頭、鍵盤、鼠標、 遙控器、開關、插 座、可變電阻、遊 戲機配件等	100.00 %	100.00 %	100.00 %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3.31	109.12.31	109.3.31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TEF LCD 背光模組、驅動基 板、調諧器、鍵 盤、滑鼠、開關、 插座連結器等	100.00 %	100.00 %	100.00 %	
尚志半導體公 司	GREATER POWER LIMITED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尚志半導體公 司	志德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尚志精化公司 及Shang Chih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尚志造漆(昆山)有限公司	塗料及樹脂之製造 與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尚志精化公司	淮安尚志高科技材料有限公 司	合成樹脂、其他漆 及噴墨印表機使用 之墨水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尚志精化公司	Shang Chih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Shang Chih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東莞同鋰貿易有限公司	漆料塗料批發、化 學製品批發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大同新加坡資 訊(股)公司及 志生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 司	經營生產銷售各類 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大同新加坡資 訊(股)公司及 Shan-Chih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大同壓縮機(中山)有限公司	壓縮機製造販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大同新加坡電 機(股)公司及 Shan-Chih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馬達、發電機及變 壓器製造販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大同墨西哥公 司	TMX Logistics, Inc.	Hub Service	- %	- %	100.00 %	(註四及 十七)
大同墨西哥公 司	TMX Technologies Inc.	Technologies & Business Development	- %	- %	100.00 %	(註四及 十七)
尚志投資公司	Shan-Chih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大世科公司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 設備批發/零售及資 訊軟體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大世科公司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及 雲端資訊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3.31	109.12.31	109.3.31	
大世科公司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顧問諮詢服務業	100.00 %	100.00 %	94.00 %	(註十二及十七)
志生投資公司	Chih Sheng Investment (BVI) Co., Ltd.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志生投資公司	禾大生物科技(股)公司	農產品、食品什貨零售批發業等	- %	- %	52.17 %	(註十三及十七)
Chih Sheng Investment (BVI) Co., Ltd.	Chih Sheng Holding Co., Ltd.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Chih Sheng Holding Co., Ltd. 及百慕達公司	金豐亞太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事業	51.26 %	51.26 %	51.26 %	(註十七)
Chih Sheng Holding Co., Ltd.	志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Absolute Alpha Limited	Tatung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Corp.	買賣相關電子產品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尚志資產公司及臺北工業(股)公司	大同林業營造(股)公司(大同林業營造公司)	土木建築工程設計及營造包辦	99.87 %	99.87 %	99.87 %	(註十七)
本公司及尚志資產公司	臺北工業(股)公司	營建工業有關之材料製造、買賣及不動產出租出售業務	50.61 %	50.61 %	50.61 %	(註十七)
尚志資產公司	志生不動產(股)公司	不動產經營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尚志資產公司	Sh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專業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Sh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大同志生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不動產服務及租賃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Sh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Sh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不動產服務及租賃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	勝陽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及十七)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及大同泰國(股)公司	大同緬甸有限公司	協助太陽能、重電、家電、大冷之業務推展與客戶服務	- %	- %	100.00 %	(註十四及十七)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	Tatung Myanmar JV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大同醫護(股)公司	Tatung Medical & Healthcare Technologies Inc.	專業投資事業	- %	- %	100.00 %	(註十五及十七)
大同醫護(股)公司	安欣好耀(股)公司	藥品與儲運系統服務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3.31	109.12.31	109.3.31	
大同(上海)有 限公司	大同新基(廣東)科技有限公 司	電機系統安裝工程 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十七)

註一：華映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聲請法院宣告破產，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法院尚未公告裁定結果。

註二：尚志半導體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95%，合併公司因而減少持股62,682,166股。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因參與認股3,419,458股，故對該公司持股比上升至70.14%。

註三：大同美國(股)公司(簡稱TUS)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於美國加州洛杉磯中區法院聲請破產重整(Chapter 11)，TUS聲請重整主要係因TUS與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綠能公司)共同與美國供應商Hemlock Semiconductor Operations LLC(簡稱Hemlock)訂立多晶矽原料長期供應契約，其後因原料市場價格迅猛崩跌，導致綠能公司步入解散清算程序，嗣後經清算人確認資不抵債聲請破產，綠能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108年度破字第35號)。嗣後TUS於重整程序中，Hemlock將其對TUS債權出售轉讓給第三人，該第三人繼受取得Hemlock債權後成為TUS最大債權人，並以債作股投資TUS成為TUS唯一股東，擁有100%的TUS股權，TUS據此作為公司重整計劃陳報破產法院，破產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九日批准TUS重整計劃，大同(股)公司對TUS的全部股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已被取消滅失，因而除列子公司TUS。

註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簽訂股權出售合約，出售大同墨西哥公司全數股權(包含其子公司TMX Logistics, Inc.及TMX Technologies Inc.全數股權)，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將大同墨西哥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科目列示分別表達，後續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完成該股權移轉。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有尾款美金600千元因當地部分行政程序仍在進行，須待程序變更完成後方可收回，故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註五：大同科技(股)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完成清算法定程序。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六：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簽訂股權出售合約，出售大同越南電機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為KINGDOM FLOW CONTROL CO., LTD)及大同越南有限公司(已更名為VIETNAM HANG LAM FURNITURE CO., LTD)全數股權，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將大同越南電機科技有限公司及大同越南有限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科目列示分別表達，後續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完成該股權移轉。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有尾款共計美金7,890千元因當地部分行政程序仍在進行，須待程序變更完成後方可收回，故帳列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下。
- 註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購入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股票1,441,692股，故對該公司持股上升至100%。
- 註八：Leap High Limited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辦理登記註銷完成，故對該公司持股比從65%下降至0%。
- 註九：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簽訂股權出售合約，出售志光能源(股)公司100%之股權予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將志光能源(股)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科目分別列示表達。
- 註十：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第四季簽訂股權出售合約，出售勝陽能源(股)公司90%之股權予Global Renewable Power 1 Co., Ltd.，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九年第四季起將勝陽能源(股)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科目分別列示表達。
- 註十一：合併公司為拓展太陽能業務，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分別以100千元、1,000千元及1,000千元投資設立桐光能源(股)公司、桐新能源(股)公司及創世能(股)公司，持股比例均為100%。
- 註十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以1,101千元(折合人民幣262千元)購買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權6%，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日完成變更登記，故對該公司持股比例上升至100%。
- 註十三：禾大生物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臨時股東會通過解散清算議案，解散基準日定為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而於當日喪失對該公司控制力。
- 註十四：大同緬甸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第四季完成清算法定程序。
- 註十五：Tatung Medical & Healthcare Technologies Inc.於民國一〇九年第四季完成清算法定程序。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十六：合併公司判定即使持有少於50%表決權，例如對華映公司、大世科公司及福華公司等仍具有控制。此係因合併公司自投資該等公司之日起，為該等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該等公司剩餘之權益為許多其他股東所廣泛持有，且於無合約權力情況下，合併公司可取得達相對多數表決權之委任書，並可任命該等公司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等因素。

註十七：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3.31	109.12.31	109.3.31	
本公司、尚志資產公司、大同林業營造公司及尚志精化公司	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公司	工業叢書出版銷售業務	98.80 %	98.80 %	98.80 %	
本公司	東埔寨嵐嵩國際(股)公司	森林業	98.33 %	98.33 %	98.33 %	

註：上列子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之比例不大，不具有重要性，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3.31	109.12.31	109.3.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5,151	88,241	152,194
銀行存款	5,088,964	6,287,718	6,092,035
定期存款	1,785,997	1,872,005	2,273,570
在途現金	36,971	31,088	14,963
合 計	<u>\$ 6,997,083</u>	<u>8,279,052</u>	<u>8,532,762</u>

1.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已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業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四)及八。

3.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卅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0.3.31	109.12.31	109.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27,214	23,970	94,692
基 金	3,404	2,037	-
遠期外匯合約	-	-	29
保本理財商品	1,387,908	1,413,771	805,046
合 計	<u>\$ 1,418,526</u>	<u>1,439,778</u>	<u>899,767</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外匯選擇權	\$ -	3	364
遠期外匯合約	-	5,364	-
合 計	<u>\$ -</u>	<u>5,367</u>	<u>364</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09.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10,000	USD/TWD	109.10~110.04
	歐元 800	EUR/USD	109.09~110.01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1,050	USD/TWD	110.01~110.03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3.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13,000	USD/TWD	109.02~109.0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850	USD/TWD	109.04~109.06

外匯選擇權：

109.12.3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沖銷匯率選擇權，其相關條件如下：

承作銀行	匯率別	結算日匯率為FX	交割條件
A	USD/TWD	FX<27.500	本公司以執行匯率27.500買入美金1,00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匯率選擇權契約，未沖銷金額為美金1,000千元，合約公平價值為(3)千元(含權利金155千元及未實現利益152千元)。

109.3.3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沖銷匯率選擇權，其相關條件如下：

承作銀行	匯率別	結算日匯率為FX	交割條件
A	USD/JPY	FX < 109.00	本公司以執行匯率109.00買入美金1,00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匯率選擇權契約，未沖銷金額為美金1,000千元，合約公平價值為(364)千元(含權利金63千元及未實現損失301千元)。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卅一)。

1.上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請詳附註六(卅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3.31	109.12.31	109.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華映科技(集團)公司	3,212,360	3,129,634	4,060,921
上市櫃公司股票－其他	544,975	467,954	310,795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04,471	628,638	570,626
合 計	<u>\$ 4,361,806</u>	<u>4,226,226</u>	<u>4,942,342</u>
流 動	\$ 340,598	339,574	319,901
非 流 動	4,021,208	3,886,652	4,622,441
合 計	<u>\$ 4,361,806</u>	<u>4,226,226</u>	<u>4,942,342</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對所持有之華映科技(集團)公司之股權，其後續衡量所採用之公允價值係依華映科技(集團)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股價為基礎，並考慮流動性折減等參數及假設予以估算。流動性折減之考量主要係因華映科技(集團)公司之股票已因合併公司與華映科技(集團)公司之訴訟案件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間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全數凍結729,289,715股，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間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間透過證券交易方式出售或經法院裁定以股作價抵償債務移轉股票所有權共計339,600,000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之剩餘股數389,689,715股凍結期限至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止。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認列相關其他綜合損益金額為利益82,726千元及損失1,461,677千元。

- 2.上述華映科技(集團)公司股票中計441,600,000股，已設質予渤海國際信託(股)公司及作為借款擔保，渤海信託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及三月由北京市中信公證處寄發借款合同一期及二、三期的債務履行核實函，通知深圳市華映光電有限公司及華映百慕達公司，因債務到期未履行支付義務，公證處已出具執行證書，渤海將陸續處置股票以償還債務。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及八月五日分別發執行裁定書及限期履行通知書，表示借款合同二及三期已進入強制執程序。

(1)渤海一期

寧德中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阿里巴巴司法拍賣網路平臺上公開拍賣華映百慕達公司持有的華映科技(集團)公司部份股權129,600,000股，競標並得標者賴星宇因拍賣價與成交價存在差異，故向寧德中院提出書面異議，寧德中院審查終結後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撤銷寧德中院作出的(2019)閩09執152號通知書，寧德中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十時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時止(延時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賣網路平臺上重新公開拍賣華映百慕達公司持有的華映科技(集團)公司部分股權129,600,000股，以流拍結束。寧德中院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十時至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十時止(延時除外)在福建省寧德市中級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賣網路平臺上進行第二次拍賣，華映百慕達公司持有的華映科技(集團)公司部分股權129,600,000股，以流拍結束。寧德中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十時起，網路司法變賣期為60天，如有競買人在60天內變賣期中的任一時間出價，則變賣自動進入到24小時競價倒數計時(延時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賣網路平臺上進行公開變賣華映百慕達公司持有的華映科技(集團)公司部分股權129,600,000股，本場變賣失敗。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收到福建省寧德中院執行裁定書[(2019)閩09執152號之三]，裁定華映百慕達公司持有的華映科技(集團)公司股票129,600,000股，占華映科技(集團)公司總股本的4.69%，作價人民幣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908億元交付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抵償債務，股票的所有權及其它財產權利自本裁定送達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時起轉移。由華映科技(集團)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2020-080)關於公司股東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變賣的進展公告中得知，作為信託受益人的福建電子信息集團通過渤海信託計畫持有渤海一期129,600,000股股權，最終以股抵債後，所能清償的債務金額或其它交易細節仍待法院裁定結果。

(2)渤海二期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淘寶網司法拍賣網路平臺上公開拍賣華映百慕達公司持有之華映科技(集團)公司部分股權153,000,000股，本場變賣失敗。又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一日至二月十二日進行第二次拍賣，再次以流拍結束。由華映科技(集團)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關於豁免股東承諾的公告中得知，福建電子信息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受讓“渤海信託計畫”項下享有的渤海一期、二期信託受益權，福建電子信息集團將向渤海信託發出接受以股抵債的指令，通過司法劃轉獲得該股權。由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三日福建省福州中院執行裁定書[(2019)閩01執963號之二]，裁定華映百慕達公司持有的華映科技(集團)公司股票153,000,000股，占華映科技(集團)公司總股本的5.53%，作價人民幣3.366億元交付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抵償債務，股票的所有權及其它財產權利自本裁定送達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時起轉移。由華映科技(集團)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關於公司股東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變賣的進展公告中得知，作為信託受益人的福建電子信息集團通過渤海信託計畫持有渤海二期153,000,000股股權，最終以股抵債後，所能清償的債務金額或其它交易細節仍待法院裁定結果。另，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福建省福州中院執行裁定書[(2019)閩01執963號之三]，裁定依法劃扣深圳華映光電公司銀行帳戶的兩筆存款共計人民幣1,161,004.63元，扣除執行費人民幣527,326元後，剩餘人民幣633,678.63元發放給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渤海三期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二級市場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共計賣出華映百慕達公司持有之華映科技(集團)公司股票共27,640,594股，華融證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起再次通過證券交易方式賣出剩餘華映百慕達公司持有之華映科技(集團)公司股票共14,359,406股。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接獲福建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之執行裁定書[(2019)閩01執964號之二]，福建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拍賣(變賣)華映百慕達公司所持有之華映科技(集團)公司質押股權42,000,000股，由託管機構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通過二級市場以公開交易方式分兩次全部賣出，共執行到位款項為人民幣105,640,558.75元，扣除執行費人民幣180,919元，申請執行人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限公司實際受償金額為人民幣105,459,639.75元，尚未受償債權金額為人民幣24,533,091.66元。福建省福州中院執行裁定書[(2020)閩01執恢160號]，裁定拍賣(變賣)華映百慕達公司所持有之華映科技(集團)公司質押股權25,200,000股，並出具協助執行通知書，由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路營部在30個交易日內按照二級市場集中競價方式以市場價賣出，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二級市場集中競裁定價交易方式共計賣出華映百慕達公司所持華映科技(集團)公司15,000,000股，並經福建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結案通知書》[(2020)閩01執恢160號]裁定申請執行人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共實現債權人民幣133,885,314.54元(分別為人民幣105,459,639元、28,425,675.54元兩筆)。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執行人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了結案申請書。綜上，被執行人已履行完生效法律文書所確定的還款義務。

3. 中鐵信託

另有180,800,000股已設質予中鐵信託(股)公司作為借款擔保，中鐵信託(股)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寄發貸款提前到期通知函，因深圳市華映光電有限公司未如期支付利息，及質押股票受實際控制人宣告重整，價值明顯下降，導致質押率高於合同約定的標準，卻未及時補倉，上述行為已構成違約，故宣布貸款本息全部提前到期，並凍結深圳市華映光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建設銀行之存款人民幣1.48億元。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寄發先行調節通知書，表示中鐵信託與深圳市華映光電之借款合同糾紛符合先行調節之條件，並將安排人員進行調節。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案於深圳中院舉行庭審，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深圳市華映光電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2019)粵03民初832號《民事裁定書》。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深圳市華映光電就本案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查詢華映科技(集團)公司2020-066公告得知華映百慕達公司持有的華映科技(集團)公司股權180,800,000股，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因股票質押融資到期未履行支付義務新增輪候凍結，輪候期限為36個月。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八日深圳華映光電公司之銀行帳戶被深圳中院司法劃扣人民幣149,456,968元。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2020)粵03執4021號之二《執行裁定書》告知上述司法劃扣存款人民幣149,456,968元扣除執行費人民幣216,856元後，剩餘執行款人民幣149,240,111元已付至申請執行人帳戶用以抵銷債務，最終所能清償的債務金額或其它交易細節仍待法院裁定結果。

4. 合併公司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公司股票，出售時之公允價值為148,355千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為57,639千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

6.上述金融資產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3.31	109.12.31	109.3.31
銀行存款－備償戶	\$ 726,885	1,434,310	500,026
銀行存款－信託戶(註一)	6,188	6,087	4,311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註二)	31,932	20,366	655,100
定期存款(含質押)	2,768,329	2,028,491	3,040,212
小計	3,533,334	3,489,254	4,199,649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 3,533,334</u>	<u>3,489,254</u>	<u>4,199,649</u>
流 動	\$ 2,449,784	2,500,647	3,789,138
非 流 動	1,083,550	988,607	410,511
合 計	<u>\$ 3,533,334</u>	<u>3,489,254</u>	<u>4,199,649</u>

註一：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華映公司為保障員工薪資以及確保公司必要營運費用之支付，經董事會通過與葉大殷律師簽訂二紙信託契約，信託總金額各以新台幣陸億為上限，該信託契約因展延到期後，葉大殷律師無意續約，故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華映公司已另與陳筱屏律師簽訂金錢信託契約，信託總金額以新台幣壹億為上限。

註二：係銀行圈存之存款。

1.上述金融資產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3.31	109.12.31	109.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31,767	259,750	208,785
減：備抵損失	(43)	(45)	(47)
小 計	331,724	259,705	208,738
應收帳款	5,079,200	5,007,524	4,199,381
應收分期帳款	12,682	11,414	12,29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 款	(1,576)	(625)	(2,253)
小 計	5,090,306	5,018,313	4,209,422
減：備抵損失	(986,000)	(970,695)	(944,153)
小 計	4,104,306	4,047,618	3,265,2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78	11,348	914,048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備抵損失	-	-	-
小 計	12,378	11,348	914,048
合 計	<u>\$ 4,448,408</u>	<u>4,318,671</u>	<u>4,388,055</u>

1.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3.31

光電事業部門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	0%	-
逾期180天以下	-	0%	-
逾期181~365天	-	0%	-
逾期365天以上	1,277,737	34.59%	(441,959)
合 計	<u>\$ 1,277,737</u>		<u>(441,959)</u>

機電能源系統事業部門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66,964	0~3.07%	(2,170)
逾期180天以下	96,326	0~50.25%	(1,997)
逾期181~365天	8,960	0~34.57%	(2,827)
逾期365天以上	344,110	48.91~95.77%	(277,742)
合 計	<u>\$ 2,716,360</u>		<u>(284,736)</u>

消費產品部門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27,677	0%	-
逾期180天以下	23,702	0~6%	(12)
逾期181~365天	1,412	50%	-
逾期365天以上	54,429	66.47~100%	(49,562)
合 計	<u>\$ 807,220</u>		<u>(49,574)</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開發部門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860	0%	-
逾期180天以下	-	0%	-
逾期181~365天	-	0%	-
逾期365天以上	-	0%	-
合 計	<u>\$ 9,860</u>		<u>-</u>

其他事業部門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74,307	0%	-
逾期180天以下	38,604	0~100%	(437)
逾期181~365天	872	6~20%	(59)
逾期365天以上	<u>209,491</u>	100%	<u>(209,278)</u>
合 計	<u>\$ 623,274</u>		<u>(209,774)</u>

109.12.31

光電事業部門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	0%	-
逾期180天以下	-	0%	-
逾期181~365天	-	0%	-
逾期365天以上	<u>\$ 1,275,999</u>	33.76%	<u>(430,744)</u>
合 計	<u>\$ 1,275,999</u>		<u>(430,744)</u>

機電能源系統事業部門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55,329	0~7.62%	(3,480)
逾期180天以下	46,155	0~11.17%	(1,002)
逾期181~365天	9,569	0~66.38%	(2,464)
逾期365天以上	<u>302,904</u>	0~91.29%	<u>(271,550)</u>
合 計	<u>\$ 2,113,957</u>		<u>(278,496)</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消費產品部門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85,472	0%	-
逾期180天以下	23,191	0~0.51%	(26)
逾期181~365天	498	0%	-
逾期365天以上	55,931	64.03~100%	(50,383)
合 計	<u>\$ 1,265,092</u>		<u>(50,409)</u>

不動產開發部門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6	0%	-
逾期180天以下	57,623	0%	-
合 計	<u>\$ 57,749</u>		<u>-</u>

其他事業部門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43,355	0~0.81%	(518)
逾期180天以下	22,773	0.63~15.75%	(605)
逾期181~365天	515	13.04~100%	(289)
逾期365天以上	209,971	87.62~100%	(209,679)
合 計	<u>\$ 576,614</u>		<u>(211,091)</u>

109.3.31

光電事業部門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	0%	-
逾期180天以下	-	0%	-
逾期181~365天	8,691	1.46%	(127)
逾期365天以上	1,374,297	34.64%	(476,018)
合 計	<u>\$ 1,382,988</u>		<u>(476,145)</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機電能源系統事業部門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29,425	0~19.95%	(3,375)
逾期180天以下	217,280	0~31.13%	(6,866)
逾期181~365天	89,739	0~97.67%	(37,879)
逾期365天以上	160,678	0~96.05%	(123,016)
合 計	<u>\$ 2,697,122</u>		<u>(171,136)</u>

消費產品部門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28,101	0~45.25%	(25,692)
逾期180天以下	38,513	0~100%	(11,963)
逾期181~365天	7,640	0%	-
逾期365天以上	53,342	51.66~100%	(47,781)
合 計	<u>\$ 727,596</u>		<u>(85,436)</u>

不動產開發部門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010	0%	-
逾期180天以下	82	0%	-
合 計	<u>\$ 3,092</u>		<u>-</u>

其他事業部門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9,224	0~0.08%	(83)
逾期180天以下	39,870	0~100%	(894)
逾期181~365天	2,248	11.58~43.43%	(500)
逾期365天以上	210,115	95.58~100%	(210,006)
合 計	<u>\$ 521,457</u>		<u>(211,483)</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970,740	973,014
認列之減損損失	17,307	41,15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145)	(10,834)
外幣換算損益	(859)	(59,133)
期末餘額	<u>\$ 986,043</u>	<u>944,200</u>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2.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與匯率風險，請詳附六(卅一)。

(六)應收融資租賃款

合併公司簽訂融租賃合約，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110.3.31	109.12.31	109.3.31
低於一年	\$ 355,926	339,393	433,262
一至二年	178,736	152,198	12,070
二至三年	126,735	135,153	8,590
三至四年	67,099	73,199	2,691
四至五年	32,762	10,046	401
五年以上	1,503	12,890	-
租賃投資總額	762,761	722,879	457,014
未賺得融資收益	(18,256)	(11,855)	(13,736)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u>\$ 744,505</u>	<u>711,024</u>	<u>443,278</u>
流 動	\$ 344,338	327,538	419,526
非 流 動	400,167	383,486	23,752
合 計	<u>\$ 744,505</u>	<u>711,024</u>	<u>443,278</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二)。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1.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原 物 料	\$ 1,296,767	872,414	910,018
在 製 品	2,097,846	2,271,871	2,342,814
製 成 品	2,340,787	2,842,046	3,332,523
在途存貨	49,575	145,917	68,343
待售房地	1,391,262	1,487,558	423,316
在建房地	5,574,401	5,454,250	6,629,156
營建用地	512,317	511,139	507,569
合 計	<u>\$ 13,262,955</u>	<u>13,585,195</u>	<u>14,213,739</u>

2.合併公司之在建房地明細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D1 案	\$ -	-	3,351,701
D2 案	726,853	629,352	-
D3 案	1,535,175	1,512,525	-
H 案	3,208,333	3,208,333	3,173,415
I 案	104,040	104,040	104,040
合 計	<u>\$ 5,574,401</u>	<u>5,454,250</u>	<u>6,629,156</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
在建房地相關資訊如下：

110.3.31					
工程案	已售契約 總價款	估計 房地成本	已完工 比例%	預訂完 工年度	合約負債 —流動
D2 案	<u>\$ 2,547,266</u>	<u>1,646,552</u>	21.52 %	112	<u>390,835</u>
109.12.31					
工程案	已售契約 總價款	估計 房地成本	已完工 比例%	預訂完 工年度	合約負債 —流動
D2 案	<u>\$ 2,547,266</u>	<u>1,539,184</u>	12.50 %	112	<u>390,835</u>
109.3.31					
工程案	已售契約 總價款	估計 房地成本	已完工 比例%	預訂完 工年度	合約負債 —流動
D1 案	<u>\$ 7,501,500</u>	<u>5,025,266</u>	95.08 %	109	<u>844,328</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D1 已完工並將尚未出售之房地自在建房地
轉列待售房地，金額計1,101,831千元。D3 案尚在積極規劃中。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H案，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協議書」及「土地所有權買賣契約書」，依該等協議及買賣契約書條款約定，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需移轉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478地號等13筆土地所有權予臺北市政府，並同意不領取土地協議款，而係與臺北市政府於開發完成後以約定之方式進行權益(即開發完成後之不動產)分配，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已依約完成該等土地移轉。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向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申請優先投資開發，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公開徵求興建合作方，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與徵得之興建合作方－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478地號等13筆土地(捷運開發區3)興建合作契約書」，依合作契約書約定，部分係以委託興建及部分係以合建方式共同合作開發。此外，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與臺北市政府正式簽訂「投資契約書」，取得捷運萬大線第一期LG07站捷運開發區3用地土地開發案之投資權。土地開發計畫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經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核定納入投資契約書，而有關捷運共構設施之委託投資人興建契約，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完成簽約，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通知書就捷運設施共構工程辦理開工在案。

有關I案係合併公司提供土地，A廠商提供建造，進行合建開發中。

- 3.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去化，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72,657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減項；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49,090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 4.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5.合併公司於矽原料之採購方式，除於依市價採買外，尚有向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進貨，該等長約購料之進貨價格係採協商機制決定，方式為視市場行情價調整。
- 6.合併公司因簽訂採購矽原料長期合約而產生之或有事項，請詳附註九。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 1.有關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之情形，請詳附註四(三)說明。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與前述相關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彙總資訊如下：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4,194	7,988	79,268
應收款項	45,233	75,296	25,986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	92,450	-
預付款項	31,963	5,320	36,5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263	108,75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6,251	1,932,078	285,639
使用權資產	29,537	29,940	-
其他	169,007	1,668	61,955
股權—匯率影響數	-	-	(10,304)
待出售群組之資產	<u>\$ 2,783,458</u>	<u>2,253,497</u>	<u>479,115</u>
應付短期票券	\$ 800,557	776,465	-
應付款項	42,054	45,318	45,800
合約負債	-	-	295
租賃負債	30,522	30,53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36,869	37,964	-
其他	-	1	-
待出售群組之負債	<u>\$ 910,002</u>	<u>890,278</u>	<u>46,095</u>
待出售群組之權益	<u>\$ -</u>	<u>-</u>	<u>30,954</u>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持股比例 (%)	金 額	持股比例 (%)	金 額
投資關聯企業：					
上市(櫃)公司					
精英電腦(股)公司	\$ 3,520,557	27.35	3,602,542	27.35	3,535,655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3.31		109.12.31		109.3.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u>非上市(櫃)公司</u>						
大同大隈(股)公司	1,413,216	49.00	1,404,817	49.00	1,409,309	49.00
坤德(股)公司	66,131	50.00	64,455	50.00	60,643	50.00
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公司	14,005	98.80	14,040	98.80	13,815	98.80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	11,112	22.00	11,112	22.00	11,778	22.00
柬埔寨嵐嵩國際(股)公司	-	98.33	-	98.33	-	98.33
大同起重機(上海)有限公司(註三)	-	-	13,991	45.00	21,941	45.00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註二)	-	-	-	-	25,769	40.00
通達國際(股)公司(註一)	(19,970)	85.36	(19,970)	85.36	(19,970)	85.36
雲保(股)公司	1,959	40.00	2,101	40.00	1,859	40.00
智炬科技(股)公司	4,370	20.00	4,565	20.00	4,501	20.00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	15.77	-	15.77	-	15.77
ULTR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19.77	-	19.77	-	19.77
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	251,712	49.00	245,782	49.00	254,456	49.00
小計	1,742,535		1,740,893		1,784,101	
<u>投資合資</u>						
LIN HTET LIN COMPANY LIMITED						
	2,375	49.00	2,548	49.00	1,879	49.0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淨額	5,265,467		5,345,983		5,321,635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9,970		19,970		19,970	
合計	\$ 5,285,437		5,365,953		5,341,605	

註一：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尚志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經董事會決議不再意圖支持通達國際(股)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通達國際(股)公司仍處於清算中。

註二：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清算法定程序。

註三：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大同起重機(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經准予註銷登記。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0.3.31	109.12.31	109.3.31
精英電腦(股)公司	合併公司產業鏈之 相關產品製造或銷 售	臺灣	27.35 %	27.35 %	27.35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精英電腦(股)公司	\$ <u>4,734,361</u>	<u>3,956,737</u>	<u>1,250,298</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精英電腦(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3.31	109.12.31	109.3.31
流動資產	\$ 17,432,681	17,640,877	15,569,787
非流動資產	6,035,806	6,109,033	7,040,247
流動負債	(11,952,507)	(11,897,142)	(11,094,676)
非流動負債	(720,181)	(766,084)	(721,202)
淨 資 產	\$ <u>10,795,799</u>	<u>11,086,684</u>	<u>10,794,15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u>70,963</u>	<u>71,212</u>	<u>68,79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u>10,724,836</u>	<u>11,015,472</u>	<u>10,725,362</u>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u>6,514,587</u>	<u>4,060,040</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22,258)	(192,310)
其他綜合損益	(21,146)	(32,298)
綜合損益總額	\$ <u>(243,404)</u>	<u>(224,60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243,155)</u>	<u>(224,642)</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u>(249)</u>	<u>34</u>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987,904	2,970,575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66,514)	(50,044)
其 他	(15,471)	486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2,905,919	2,921,017
加：商譽	614,638	614,638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u>3,520,557</u>	<u>3,535,655</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			
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742,535</u>	<u>1,740,893</u>	<u>1,784,101</u>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4,344	18,423	
其他綜合損益	<u>1,290</u>	<u>-</u>	
綜合損益總額	\$ <u>15,634</u>	<u>18,423</u>	

3. 合 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			
總帳面金額	\$ <u>2,375</u>	<u>2,548</u>	<u>1,879</u>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73)	(279)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 <u>(173)</u>	<u>(279)</u>	

此合資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大同美國(股)公司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及相關問答集規定，由於大同美國(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合併公司喪失對其之控制，是以自該日起，大同美國(股)公司已非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1)收取之對價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公報規定，收購者應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惟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判斷喪失控制力而除列子公司乙事，合併公司未實際取得價款。

(2)於喪失控制日，大同美國(股)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明細如下：

	109.12.15
流動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117,074千元)	\$ 259,281
非流動資產	22,375
總 資 產	281,656
流動負債	(325,199)
非流動負債	(996,800)
總 負 債	(1,321,999)
大同美國(股)公司淨資產	(1,040,343)
非控制權益之帳面價值	-
處分之淨資產	\$ (1,040,343)

(3)除列子公司之利益

	109.1.1~109.12.15
收取之對價	\$ -
處分之淨資產(合併公司依綜合持股比率計算而來)	525,696
母公司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	
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38,793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564,489

(4)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9.12.15
收取之對價	\$ -
處分之現金餘額	(117,074)
	\$ (117,074)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大同越南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及相關問答集規定，由於大同越南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起合併公司喪失對其之控制，是以自該日起，大同越南有限公司已非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1)收取之對價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公報規定，收購者應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2)於喪失控制日，大同越南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109.9.30
流動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60,935千元)	\$ 87,664
非流動資產	<u>187,566</u>
總 資 產	<u>275,230</u>
流動負債	(5,191)
非流動負債	<u>-</u>
總 負 債	<u>(5,191)</u>
大同越南有限公司淨資產	270,039
非控制權益之帳面價值	<u>-</u>
處分之淨資產	<u>\$ 270,039</u>

(3)除列子公司之利益

	109.1.1~109.9.30
收取之對價	\$ 626,114
處分之淨資產(合併公司依綜合持股比率計算而來)	(270,831)
母公司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	
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u>30,937</u>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u>\$ 386,220</u>

(4)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9.9.30
收取之對價	\$ 626,114
處分之現金餘額	<u>(60,935)</u>
	<u>\$ 565,179</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大同越南電機科技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及相關問答集規定，由於大同越南電機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起合併公司喪失對其之控制，是以自該日起，大同越南電機科技有限公司已非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1)收取之對價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公報規定，收購者應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2)於喪失控制日，大同越南電機科技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109.9.30
流動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3,550千元)	\$ 4,811
非流動資產	68,445
總 資 產	73,256
流動負債	(56,338)
非流動負債	-
總 負 債	(56,338)
大同越南電機科技有限公司淨資產	16,918
非控制權益之帳面價值	-
處分之淨資產	\$ 16,918

(3)除列子公司之利益

	109.1.1~109.9.30
收取之對價	\$ 144,903
處分之淨資產(合併公司依綜合持股比率計算而來)	(16,918)
母公司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	
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17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128,002

(4)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9.9.30
收取之對價	\$ 144,903
處分之現金餘額	(3,550)
	\$ 141,353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大同墨西哥公司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及相關問答集規定，由於大同墨西哥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合併公司喪失對其之控制，是以自該日起，大同墨西哥公司已非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1)收取之對價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公報規定，收購者應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2)於喪失控制日，大同墨西哥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109.8.31
流動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657千元)	\$ 6,738
非流動資產	111,985
總 資 產	118,723
流動負債	(9,813)
非流動負債	-
總 負 債	(9,813)
大同墨西哥公司淨資產	108,910
非控制權益之帳面價值	-
處分之淨資產	\$ 108,910

(3)除列子公司之利益

	109.1.1~109.8.31
收取之對價	\$ 115,883
處分之淨資產(合併公司依綜合持股比率計算而來)	(114,657)
母公司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 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1,226

(4)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9.12.15
收取之對價	\$ 115,883
處分之現金餘額	(657)
	\$ 115,22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0.3.31	109.12.31	109.3.31
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	臺灣	60.33 %	60.33 %	60.33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3.31	109.12.31	109.3.31
流動資產	\$ 2,257,514	2,195,235	3,260,095
非流動資產	13,731,444	13,920,736	15,777,308
流動負債	(36,083,118)	(35,692,823)	(37,978,639)
非流動負債	(4,175,512)	(4,144,318)	(422,116)
淨資產	\$ (24,269,672)	(23,721,170)	(19,363,352)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	1,504	
本期損失	(480,469)	(681,021)	
其他綜合損益	(68,033)	(1,690,036)	
綜合損益總額	\$ (548,502)	(2,371,057)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5,215)	(11,06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44,073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5,215)	(4,845)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3.31	109.12.31	109.3.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82,549	31,025,296	33,649,091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593	82,227	60,308
合 計	\$ 31,079,142	31,107,523	33,709,399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417,834	28,706,600	120,794,011	1,574,910	31,075,273	1,864,265	198,432,893
增 添	-	10,144	43,424	14,148	38,936	332,269	438,921
處 分	(83)	-	(34,944)	(5,625)	(46,533)	-	(87,185)
其 他	(18,931)	(22,235)	338,991	16,979	(86,535)	(271,917)	(43,648)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 14,398,820</u>	<u>28,694,509</u>	<u>121,141,482</u>	<u>1,600,412</u>	<u>30,981,141</u>	<u>1,924,617</u>	<u>198,740,98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4,455,338	28,787,997	123,719,956	1,733,458	33,074,245	1,970,270	203,741,264
增 添	-	17,910	298,438	12,723	13,131	90,763	432,965
處 分	-	-	(461,516)	(6,235)	(1,167,785)	-	(1,635,536)
其 他	(3,565)	(45,686)	(20,142)	(68,287)	9,364	(87,356)	(215,672)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14,451,773</u>	<u>28,760,221</u>	<u>123,536,736</u>	<u>1,671,659</u>	<u>31,928,955</u>	<u>1,973,677</u>	<u>202,323,02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458	18,181,813	116,019,872	1,475,450	30,414,411	1,301,593	167,407,597
折 舊	58	173,807	207,442	11,637	104,166	-	497,110
處 分	-	-	(32,223)	(5,526)	(46,452)	-	(84,201)
其 他	(311)	(12,481)	21,139	13,808	(84,229)	-	(62,074)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 14,205</u>	<u>18,343,139</u>	<u>116,216,230</u>	<u>1,495,369</u>	<u>30,387,896</u>	<u>1,301,593</u>	<u>167,758,43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4,772	17,524,096	117,342,710	1,610,950	32,060,172	1,304,250	169,856,950
折 舊	45	186,296	259,822	11,979	152,441	-	610,583
減損損失迴轉	-	-	(1,521)	-	(71,036)	(2,352)	(74,909)
處 分	-	381	(452,888)	(6,034)	(1,077,500)	-	(1,536,041)
其 他	(707)	(48,495)	(57,652)	(72,188)	(3,611)	-	(182,653)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14,110</u>	<u>17,662,278</u>	<u>117,090,471</u>	<u>1,544,707</u>	<u>31,060,466</u>	<u>1,301,898</u>	<u>168,673,930</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4,403,376</u>	<u>10,524,787</u>	<u>4,774,139</u>	<u>99,460</u>	<u>660,862</u>	<u>562,672</u>	<u>31,025,296</u>
民國110年3月31日	<u>\$ 14,384,615</u>	<u>10,351,370</u>	<u>4,925,252</u>	<u>105,043</u>	<u>593,245</u>	<u>623,024</u>	<u>30,982,549</u>
民國109年3月31日	<u>\$ 14,437,663</u>	<u>11,097,943</u>	<u>6,446,265</u>	<u>126,952</u>	<u>868,489</u>	<u>671,779</u>	<u>33,649,091</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辦公設備</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0,315
處分	(19,799)
其他變動	<u>25,214</u>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 185,73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4,800
處分	(7,766)
其他變動	<u>2,518</u>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249,55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8,088
折舊	10,848
處分	<u>(19,799)</u>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 89,13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7,460
折舊	9,550
處分	<u>(7,766)</u>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189,244</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月1日	<u>\$ 82,227</u>
民國110年3月31日	<u>\$ 96,593</u>
民國109年3月31日	<u>\$ 60,308</u>

-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 (2)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3)合併公司部分土地及預付土地款，因礙於其他原因而暫以他人名義持有且已採取相關之資產保全措施。
- (4)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處分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將原提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使用權資產

帳面價值：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民國110年1月1日	\$ 20,978	1,120,339	2,698	53,584	38,990	668	1,237,257
民國110年3月31日	\$ 20,597	1,062,780	754	46,953	50,381	581	1,182,046
民國109年3月31日	\$ 23,691	1,207,894	8,138	50,622	17,788	1,029	1,309,162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6)。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權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五至十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u>自有資產</u>	<u>使用權資產</u>	<u>總 計</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房屋及建築</u>
民國110年1月1日	\$ 26,101,260	2,557,864	14,985
民國110年3月31日	\$ 26,135,236	2,551,284	13,735
民國109年1月1日	\$ 25,521,298	2,616,335	19,395
民國109年3月31日	\$ 25,541,862	2,529,693	17,968

-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及處分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1)。
-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1)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本公司資產與大同大學有關部分之說明：

新設工大樓原帳列本公司之房屋及建築項下為營運所用，該建築物為本公司單獨出資興建，並已完成所有權登記及取得建物使用及相關執照。由於新設工大樓房屋及建築使用狀態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已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故將其轉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計166,550千元。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設工大樓土地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由尚志資產公司購入並完成過戶，未來配合總公司整體廠區開發計畫進行，而相關開發計畫涉及土地使用變更及都市計畫等議題，長程計畫仍需與大同大學及教育主管機關持續溝通及整體規劃。

(十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權及 技術合作費	電腦軟體 成本	其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4,781	1,542,206	615,841	204,516	2,677,344
增 添	-	-	2,258	-	2,258
處 分	-	-	(5,703)	-	(5,703)
其 他	-	2,022	(595)	(1,900)	(473)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 314,781</u>	<u>1,544,228</u>	<u>611,801</u>	<u>202,616</u>	<u>2,673,42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14,781	1,542,205	625,882	209,622	2,692,490
增 添	-	-	221	-	221
處 分	-	-	(1,855)	(7,111)	(8,966)
其 他	-	(1)	(277)	7	(271)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314,781</u>	<u>1,542,204</u>	<u>623,971</u>	<u>202,518</u>	<u>2,683,474</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4,781	1,542,206	608,108	164,985	2,630,080
攤 銷	-	100	1,408	1,372	2,880
處 分	-	-	(5,703)	-	(5,703)
其 他	-	(1)	(72)	(108)	(181)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 314,781</u>	<u>1,542,305</u>	<u>603,741</u>	<u>166,249</u>	<u>2,627,07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14,781	1,534,271	615,706	166,934	2,631,692
攤 銷	-	115	2,162	1,264	3,541
處 分	-	-	(1,855)	(7,111)	(8,966)
其 他	-	(1)	(137)	7	(131)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314,781</u>	<u>1,534,385</u>	<u>615,876</u>	<u>161,094</u>	<u>2,626,136</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月1日	\$ -	-	7,733	39,531	47,264
民國110年3月31日	\$ -	1,923	8,060	36,367	46,350
民國109年3月31日	\$ -	7,819	8,095	41,424	57,338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392	664
營業費用(含研發費用)	2,488	2,877
合 計	<u>\$ 2,880</u>	<u>3,541</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預付設備款	\$ 51,219	93,911	58,510
長期預付材料款	16,803	3,459	6,076
存出保證金	965,372	1,003,137	920,3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285,958</u>	<u>769,973</u>	<u>422,610</u>
合 計	<u><u>\$ 1,319,352</u></u>	<u><u>1,870,480</u></u>	<u><u>1,407,548</u></u>

- 1.因有關簽訂長期購料合約，而產生之長期預付材料款，請詳附註九。
- 2.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中含合併公司取得之部分土地及預付土地款，因礙於法令規定或其他原因，而暫以他人名義持有，合併公司並就該等土地無法登記為合併公司名下，進行他項權利之設定。
- 3.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	\$ 1,138,592	685,454	759,519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u>9,827</u>	<u>6,277</u>	<u>21,924</u>
小計	1,148,419	691,731	781,443
減：備抵損失	<u>(1,138,592)</u>	<u>(682,483)</u>	<u>(679,936)</u>
合 計	<u><u>\$ 9,827</u></u>	<u><u>9,248</u></u>	<u><u>101,507</u></u>

(十八)短期借款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56,185	1,817,328	1,877,022
擔保銀行借款	2,070,248	1,160,918	2,884,150
員工借款	<u>14,753</u>	<u>14,753</u>	<u>14,773</u>
合 計	<u><u>\$ 3,241,186</u></u>	<u><u>2,992,999</u></u>	<u><u>4,775,945</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849,760</u></u>	<u><u>1,493,893</u></u>	<u><u>1,108,633</u></u>
利率區間	<u><u>0.12%~9.00%</u></u>	<u><u>0.12%~9.00%</u></u>	<u><u>0.12%~5.00%</u></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1,203,414千元及635,311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914,458千元及1,437,699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應付短期票券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應付商業本票	\$ 356,000	57,000	658,100
減：未攤銷折價	(228)	(104)	(1,686)
合 計	<u>\$ 355,772</u>	<u>56,896</u>	<u>656,414</u>
利率區間	<u>0.23%~2.30%</u>	<u>0.65%~3.09%</u>	<u>0.65%~1.23%</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347,356千元及506,1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48,493千元及415,038千元。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本公司

債權人	110.3.31	109.12.31	109.3.31	利率(%) (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	\$ 19,444	21,389	27,222	2.26%	借款期間為民國103年7月9日至民國112年4月27日，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季為1期，共分36期，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	11,765	12,941	16,470	2.26%	借款期間為民國104年2月26日至民國112年4月27日，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季為1期，共分36期，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	172,396	179,292	199,979	2.26%	借款期間為民國104年4月27日至民國110年4月27日，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季為1期，共分48期，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	37,812	38,958	42,396	2.31%	借款期間為民國106年6月27日至民國113年7月23日，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季為1期，共分48期，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	72,188	74,375	80,938	2.31%	借款期間為民國106年6月27日至民國112年3月29日，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季為1期，共分48期，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650,000	1,100,000	1,100,000	2.00%	借款期間為民國108年3月29日至民國112年3月29日，按月繳息，本金自第三年起分8期按季平均攤還。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債權人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110.3.31	109.12.31	109.3.31	2.25	借款期間為民國109年1月6日至民國112年1月6日，循環動用；本金則於個別專案每期請款匯入收款備償專戶時，提撥該期款項之77%償還。
遠東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	-	533,412	2.25	借款期間為民國106年12月29日至民國109年12月29日，自借款日起，本金自民國108年1月31日為第一期，每個月底為一期，共分24期，第一期償還750千元，第2~23期每期攤還1,032千元，最後一期民國109年12月29日償還未清償之本金。
王道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	-	17,901	2.28~2.55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9月26日至民國109年12月29日，自借款日起，本金自民國108年1月31日為第一期，每個月底為一期，共分24期，第一期償還369千元，第2~23期每期攤還508千元，最後一期民國109年12月29日償還未清償之本金。
王道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	-	8,519	2.28~2.55	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9月26日至民國109年12月29日，自借款日起，本金自民國108年1月31日為第一期，每個月底為一期，共分24期，第一期償還369千元，第2~23期每期攤還508千元，最後一期民國109年12月29日償還未清償之本金。
兆豐票券	3,000,000	3,000,000	-	1.65	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為民國109年12月30日民國110年12月29日，期間內循環保證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如依約定書履行各項約定事項，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在符合法令規定下，本公司得向兆豐票券提出續約1年，即民國110年12月至民國111年12月。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債權人	110.3.31	109.12.31	109.3.31	利率(%) (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銀行主辦聯貸案	13,770,000	13,770,000	15,390,000	1.93%	借款期間為民國105年12月23日至民國112年12月23日，本授信案之本金清償還期限及方式，約定為：自首動日屆滿3年之日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攤還本金，第1-4期每期各攤還5%本金，第5期攤還80%本金。民國110年3月3日第二次增補合約，第5期應清償之80%未清償本金餘額，應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年之日為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3期清償，其中第1期及第2期每期各清償10%，第3期清償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之6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債權人	償還期間及辦法			利率(%) (註)
	110.3.31	109.12.31	109.3.31	
臺灣銀行主辦聯貸案	110.3.31 7,530,000	109.12.31 7,530,000	109.3.31 8,340,000	1.93%
借款期間為民國105年12月23日至民國112年12月23日， 借款人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本授信 案之本金清償還期限及方式，約定為：就借款人各次動 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清 償該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並自首動日屆滿3年之 日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遞減本項 授信額度，第1-4期每期各遞減額度5%，第5期遞減 80%。民國110年3月3日第二次增補合約，第5期應清償 之80%未清償本金餘額，應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年 之日為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3期清償，其 中第1期及第2期每期各清償10%，第3期清償該等未清 償本金餘額之60%。				
股東及員工借款兩年期	14,946	14,946	14,946	
小計	25,278,551	25,741,901	25,771,783	
減：未攤銷發行成本	(61,663)	(74,613)	(70,892)	
	25,216,888	25,667,288	25,700,891	
減：一年內到期	(2,906,159)	(6,504,289)	(2,354,976)	
合計	\$ 22,310,729	19,162,999	23,345,915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尚志資產公司對本公司之長期借款額度提供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26,356,261千元、26,890,059千元及28,550,000千元；本公司之榮譽董事長對本公司之部分銀行借款提供保證，並已於110年4月全數解除榮譽董事長對本公司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

由於原聯貸借款期間至民國一一〇年度將屆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申請授信期限展延2年度(展延至民國一一二一年)並變更還款時程，暨申請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承諾之豁免，本公司已取得聯貸銀行團同意財務承諾之豁免，另聯貸案展授信期限暨變更還款時程，已於110年3月3日完成簽約而針對未同意展延之參貸行借款，本公司已依原約定之借款期間將其帳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擔保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等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

債權人	110.3.31 (註一)	109.12.31 (註一)	109.3.31 (註一)	利率(%) (註二)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等9家銀行擔保	\$ 6,750,000	6,750,000	6,750,000	3.05	首次動用日起屆滿6個月之日償還第1期款，共分10期平均償還，於民國107年7月15日至112年7月15日，每六個月為1期，每期償還750,000千元。
京城銀行擔保借款	1,496,302	1,496,302	1,496,546	2.25	(註三)
渤海國際信託(股)公司擔保借款(人民幣	461,712	465,220	1,928,536	6.60	於民國108年3月24日到期一次償還。(註四)
1,126,590千元)					
渤海國際信託(股)公司擔保借款(人民幣	351,524	354,195	820,364	6.40	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到期一次償還。(註四)
466,950千元)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債權人 中鐵信託(股)公司擔保借 款(人民幣388,000千 元)	110.3.31	109.12.31	109.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二)	於民國108年2月13日到期一次償還。(註四)
	326,213	328,691	748,880	5.65	
小 計	9,385,751	9,394,408	11,744,326		
減：未攤銷發行成本	-	-	-		
小 計	9,385,751	9,394,408	11,744,326		
減：一年內到期	(9,385,751)	(9,394,408)	(11,744,326)		
合 計	\$ -	\$ -	\$ -		

註一：華映公司因整體經濟環境不佳，財務陷入困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

此已違反貸款合約約定且對償還各項長期借款之本息產生重大困難，故將全數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註二：此借款利率區間係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聲請重整前之利率。

註三：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五日與京城銀行簽訂第3筆長期借款合同，並提供大同股票10,944,773股及福華股票24,099,974股設質加強擔保，惟華映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聲請重整後，京城銀行將此質押股票於民國一〇七年

十二月已全數出售交割完成，並將交割款抵銷借款本金及相關費用。本借款餘額係3筆長期借款餘額之合計數。

註四：華映科技(集團)公司之股票作為設質擔保，請詳附註六(三)及附註八。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福華公司及其子公司

債權人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110.3.31	109.12.31	109.3.31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 110.3.31 49,590	109.12.31 49,590	109.3.31 49,590	自民國108年12月25日至民國113年10月29日，到期還本，利息按月計收。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700,000	700,000	710,000	自民國108年10月29日至民國113年10月29日，第一期還本日期延長至109年10月29日，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新台幣20,000千元，第九期攤還新台幣560,000千元，利息按月計收。
小 計	749,590	749,590	759,590	
減：一年內到期	(40,000)	(20,000)	(20,000)	
合 計	\$ 709,590	729,590	739,590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係以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借款提供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志生不動產

債權人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110.3.31	109.12.31	109.3.31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 245,000	245,000	245,000	授信合約期間民國104年7月20日至民國115年7月20日，本金自民國112年8月20日起，1個月為1期，第1-24期每期攤還5,000千元，第25-35期每期攤還10,000千元，餘欠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減：一年內到期	-	-	-	
合 計	\$ 245,000	245,000	245,000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志生不動產(股)公司為擔保借款提供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大同壓鑄(股)公司

債權人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110.3.31	109.12.31	109.3.31	
華南商業銀行信用貸款	\$ 1,667	2,292	4,167	自105年11月7日至110年11月7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208千元，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1,667)	(2,292)	(2,500)	
合 計	\$ -	-	1,667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尚志資產公司

債權人	償還期間及辦法			利率(%) (註)
	110.3.31	109.12.31	109.3.31	
元大銀行—擔保借款	\$ 3,200,000	3,400,000	700,000	1.68~1.93
授信合約期間為民國108年2月25日至民國113年2月24日，按月繳息，本金隨時清償，並自首次動用之日起算滿30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以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6期遞減本案授信額度，第1至5期每期各遞減額度2.5%，第6期遞減額度87.5%，倘屆時已動撥餘額超過遞減後之額度，借款人應就超過之金額提前償還。 借款期間為民國108年2月21日至民國113年2月24日，按月繳息，本金隨時清償，並自首次動用之日起算滿30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以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6期遞減本案授信額度，第1至5期每期各遞減額度2.5%，第6期遞減額度87.5%，倘屆時已動撥餘額超過遞減後之額度，借款人應就超過之金額提前償還。				
元大銀行—擔保借款	-	-	500,000	2.2
借款期間為民國108年3月20日至民國113年2月24日，按月繳息，本金隨時清償，並自首次動用之日起算滿30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以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6期遞減本案授信額度，第1至5期每期各遞減額度2.5%，第6期遞減額度87.5%，倘屆時已動撥餘額超過遞減後之額度，借款人應就超過之金額提前償還。				
元大銀行—擔保借款	-	-	500,000	2.20
借款期間為民國108年3月20日至民國113年2月24日，按月繳息，本金隨時清償，並自首次動用之日起算滿30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以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6期遞減本案授信額度，第1至5期每期各遞減額度2.5%，第6期遞減額度87.5%，倘屆時已動撥餘額超過遞減後之額度，借款人應就超過之金額提前償還。				
小計	3,200,000	3,400,000	1,70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	-	
合計	\$ 3,200,000	3,400,000	1,700,000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元大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作為擔保品，並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勝陽能源(股)公司

債權人	110.3.31	109.12.31	109.3.31	利率(%) (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 36,869	37,964	41,249	2.62~2.90	自首次動撥日民國106年8月15日起算，按月分60期償還，每月償還之本金依144期為基礎平均計算，其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	-	-	-		
減：轉列待出售	(36,869)	(37,964)	-		
合計	\$ -	-	41,249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勝陽能源(股)公司為擔保借款提供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尚志精化公司及其子公司

債權人	110.3.31	109.12.31	109.3.31	利率(%) (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土地銀行綜合融資貸款	\$ 5,067	5,067	-	1.84	借款期間為民國108年4月2日至民國113年4月2日，共分60期，不得循環動用且自民國111年9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土地銀行綜合融資貸款	-	-	12,600	2.09	借款期間為民國108年4月2日至民國111年4月2日，共分36期，不得循環動用且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第一銀行中期放款	-	-	9,800	2.30	借款期間為民國108年5月29日至民國110年5月29日，按月繳息，共分24期，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債權人	110.3.31	109.12.31	109.3.31	利率(%) (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中期放款	945	945	-	1.50	借款期間為民國109年9月26日至民國112年9月26日，按月繳息，共分36期，自民國111年9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第一銀行中期放款	5,355	5,355	-	1.50	借款期間為民國109年9月26日至民國112年9月26日，按月繳息，共分36期，自民國110年9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31,600	31,600	-	1.845~2.70	借款期間為民國109年4月1日至民國112年8月31日，按月繳息，共分41期，自民國110年9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華南銀行紓困營運資金貸款	5,000	5,000	-	1.845~2.70	借款期間為民國109年7月3日至民國112年9月4日，至首次動用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36期，按月付息，寬限期滿本息按月攤還。
彰化銀行中期放款	15,000	15,000	-	0.655~1.155	借款期間為民國109年8月19日至民國112年9月17日，貸放期間3年(含寬限期一年)，寬限期間滿後，其後每一個月為一期，分24期本金平均攤還。
小計	62,967	62,967	22,400		
減：一年內到期	(20,238)	(13,350)	(14,500)		
合計	\$ 42,729	49,617	7,900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1)尚志精化公司之長期借款由該公司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2)尚志精化公司為擔保借款提供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大同醫護

債權人	110.3.31	109.12.31	109.3.31	利率(%) (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借款	3,008	5,333	-	2.27	借款期間為民國109年7月28日至民國110年10月28日，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15期含息償還，第1-7期每期償還950千元，第8-14期每期償還450千元，第15期償還330千元。
減：一年內到期	(3,008)	(5,333)	-		
合計	\$ -	-	-		

註：借款利率以四捨五入方式揭露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租 賃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流 動	\$ 267,597	367,086	348,938
非 流 動	1,034,642	1,006,448	1,041,651
合 計	<u>\$ 1,302,239</u>	<u>1,373,534</u>	<u>1,390,58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附註六(卅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8,405</u>	<u>9,072</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14,953</u>	<u>15,815</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u>(8,091)</u>	<u>(7,99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350</u>	<u>2,54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810</u>	<u>832</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27,494</u>	<u>100,403</u>

1.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一年至二十年間。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方式轉租部份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四)。

合併公司部份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合併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合併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合併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合併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合併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負債準備

	保 固	訴訟準備	長期購料 合約之 負債準備	其他短期 負債準備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0,098	4,015,183	-	2,147	4,157,42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898	-	-	-	5,89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803)	-	-	-	(5,803)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7,653)	-	-	(478)	(8,131)
匯率影響數	10	32,179	-	(13)	32,176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 132,550</u>	<u>4,047,362</u>	<u>-</u>	<u>1,656</u>	<u>4,181,568</u>
流 動	\$ 132,550	42,252	-	1,656	176,458
非流動	-	4,005,110	-	-	4,005,110
	<u>\$ 132,550</u>	<u>4,047,362</u>	<u>-</u>	<u>1,656</u>	<u>4,181,56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7,547	311,839	1,049,300	36,905	1,535,59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238	31,918	-	-	42,15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8,980)	(64,600)	-	(14,476)	(148,056)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57,705	(7,399)	-	-	50,306
匯率影響數	32	1,960	8,575	(25)	10,542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136,542</u>	<u>273,718</u>	<u>1,057,875</u>	<u>22,404</u>	<u>1,490,539</u>
流 動	\$ 136,542	31,918	-	22,404	190,864
非流動	-	241,800	1,057,875	-	1,299,675
	<u>\$ 136,542</u>	<u>273,718</u>	<u>1,057,875</u>	<u>22,404</u>	<u>1,490,539</u>

1.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合約內容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

2.訴訟準備

訴訟準備係依據歷史經驗定期評估法律訴訟等義務之發生及相關法律成本，若該現時義務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相關法律事項之負債準備。

3.長期購料合約之負債準備

有關長期購料合約之合約承諾，因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力而除列。

(廿三)遞延收入

	110.3.31	109.12.31	109.3.31
政府補助	<u>\$ 53,269</u>	<u>54,010</u>	<u>75,822</u>
流 動	<u>\$ -</u>	<u>-</u>	<u>18,804</u>
非 流 動	<u>\$ 53,269</u>	<u>54,010</u>	<u>57,018</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收入之變動表如下：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期初餘額	\$ 54,010	77,507
本期收取	482	2,419
認列至損益者	(985)	(2,620)
重分類	-	(1,0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38)</u>	<u>(393)</u>
期末餘額	<u><u>\$ 53,269</u></u>	<u><u>75,822</u></u>

合併公司因獲取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按相關成本於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之。

(廿四)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部分之太陽能設備建置處、影印機租賃合約包含與發電量及使用量連結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金額係與該承租標的產生一定範圍之發電量及使用量相連結。該等變動租賃給付與發電量及使用量連結，且於合併公司所屬產業簽訂此種變動租賃給付之租約甚為常見。由於此種變動租賃給付未符合租賃給付定義，故不計入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中。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低於一年	\$ 578,873	520,995	522,453
一至二年	368,464	131,981	189,781
二至三年	244,822	175,473	155,652
三至四年	166,318	103,813	139,887
四至五年	126,831	524,012	419,139
五年以上	<u>368,200</u>	<u>472,280</u>	<u>389,935</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u>\$ 1,853,508</u></u>	<u><u>1,928,554</u></u>	<u><u>1,816,847</u></u>

(廿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7,981千元及36,048千元。

2.確定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590千元及7,790千元。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409	10,97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2,905)
	<u>7,409</u>	<u>8,067</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9,607	4,96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905)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沖減	-	(60)
	<u>19,607</u>	<u>4,003</u>
所得稅費用	<u>\$ 27,016</u>	<u>12,07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尚志資產開發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中華映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子公司－福華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子公司－大世科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子公司－尚志精化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皆為100,000,000千元及23,395,367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0,000,000千股及2,339,537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海外存託憑證

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流通餘額皆為39千單位，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20股普通股，代表普通股皆為778千股。

3.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15,169	115,169	115,16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084,871	3,084,871	3,125,192
其他	105,135	105,135	105,135
合計	<u>\$ 3,305,175</u>	<u>3,305,175</u>	<u>3,345,49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4.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特別盈餘公積為15,894,69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處分資產已實現而轉列保留盈餘計700,395千元。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規定，就首次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相關規定依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依金管會相關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3,855,398千元，其中經股東會決議用以彌補虧損及回補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21,719,645千元及2,396,407千元，是以尚未回補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9,323,238千元。

綜上所述，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餘額分別為9,726,455千元、9,730,518千元及7,738,019千元。

(3)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及盈餘分派案，列示如下：

	<u>虧損撥補</u> <u>109年度</u>	<u>盈餘分派</u> <u>108年度</u>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866,190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87,58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272,174
合 計	<u>\$ 866,190</u>	<u>2,559,762</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庫藏股票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中華電子投資公司及福華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股票0.5千股及4,475千股，本公司帳列庫藏股均為30,854千元，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25.20元、26.45元及19.60元。

6.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 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與待出售 非流動資 產直接相 關之權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74,849)	(47,848)	266,779	-	(755,9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228,291)	-	-	-	(228,2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82,261	-	-	82,2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4,762)	-	-	-	(4,76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 額	-	295	-	-	295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 (1,207,902)</u>	<u>34,708</u>	<u>266,779</u>	<u>-</u>	<u>(906,41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79,340)	76,182	266,779	30,954	(405,4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17,198)	-	-	-	(117,1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718,524)	-	-	(718,52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3,084	-	-	-	3,08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 額	-	90	-	-	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57,639)	-	-	(57,639)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893,454)</u>	<u>(699,891)</u>	<u>266,779</u>	<u>30,954</u>	<u>(1,295,612)</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非控制權益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11,260,852)	(8,000,40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256,245)	(428,94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991)	(157,3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841	(882,105)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79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1,463)	-
期末餘額	<u>\$ (11,581,710)</u>	<u>(9,467,000)</u>

(廿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損)利(千元)	\$ <u>(300,838)</u>	<u>343,30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335,061</u>	<u>2,335,061</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 <u>(0.13)</u>	<u>0.15</u>

(廿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商品銷售收入	\$ 5,996,321	8,347,950
勞務提供收入	373,739	587,070
其他營業收入	7,932	11,573
租賃收入	190,097	137,318
合 計	<u>\$ 6,568,089</u>	<u>9,083,91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之細分

110年1月至3月					
	機電能源 系統事業 部門	消費產品 部門	不動產開 發部門	其他事業 部門	合 計
商品銷售	\$ 3,275,924	2,006,423	363,414	350,560	5,996,321
勞務提供	373,538	15	-	186	373,739
租 賃	176,551	-	13,546	-	190,097
其 他	7,071	187	-	674	7,932
	<u>\$ 3,833,084</u>	<u>2,006,625</u>	<u>376,960</u>	<u>351,420</u>	<u>6,568,089</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1月至3月					
	機電能源 系統事業 部門	消費產品 部門	不動產開 發部門	其他事業 部門	合 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3,499,128	2,006,625	376,960	351,420	6,234,133
隨時間逐步滿足	333,956	-	-	-	333,956
	<u>\$ 3,833,084</u>	<u>2,006,625</u>	<u>376,960</u>	<u>351,420</u>	<u>6,568,089</u>

109年1月至3月						
	光電事業 部門	機電能源 系統事業 部門	消費產品 部門	不動產開 發部門	其他事業 部門	合 計
商品銷售	\$ 1,504	3,005,398	1,912,160	3,170,024	258,864	8,347,950
勞務提供	-	586,953	19	-	98	587,070
租 賃	-	123,887	17	13,414	-	137,318
其 他	-	3,276	6,173	-	2,124	11,573
	<u>\$ 1,504</u>	<u>3,719,514</u>	<u>1,918,369</u>	<u>3,183,438</u>	<u>261,086</u>	<u>9,083,91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1,504	3,290,253	1,918,369	3,183,438	261,086	8,654,650
隨時間逐步滿足	-	429,261	-	-	-	429,261
	<u>\$ 1,504</u>	<u>3,719,514</u>	<u>1,918,369</u>	<u>3,183,438</u>	<u>261,086</u>	<u>9,083,911</u>

2. 合約餘額

(1) 合約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10.3.31	109.12.31	109.3.31
銷售商品	\$ 139,466	233,063	85,456
提供勞務	7,068	6,673	13,813
建造合約	321,457	290,176	212,782
能源合約	2,442	2,376	553
減：備抵損失	(87,590)	(85,899)	-
合 計	<u>\$ 382,843</u>	<u>446,389</u>	<u>312,60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 (197,024)	(176,244)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135,169	138,018
提列減損	(1,691)	-
本期淨變動	<u>\$ (63,546)</u>	<u>(38,226)</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負債

	110.3.31	109.12.31	109.3.31
銷售商品及建造合約	\$ 1,239,411	1,069,234	1,402,681
提供勞務	8,893	8,716	9,221
合 計	<u>\$ 1,248,304</u>	<u>1,077,950</u>	<u>1,411,90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326,147)	(2,276,963)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496,501	471,170
本期淨變動	<u>\$ 170,354</u>	<u>(1,805,793)</u>

(三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稅後淨利，惟本公司尚有待彌補特別盈餘公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為稅後淨利，惟本公司尚有待彌補特別盈餘公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卅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3,240	11,035
其他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16	7,609
其 他	2,996	158
其他利息收入小計	13,112	7,767
利息收入合計	<u>\$ 16,352</u>	<u>18,802</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其他收入－其他	\$ <u>87,286</u>	<u>108,432</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840	(83,47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64)	91
外幣兌換利益	234,529	82,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0,762	(41,40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11,421
其他損失	(38,178)	(74,168)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u>207,489</u>	<u>(5,416)</u>

4.財務成本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利息費用	\$ <u>382,586</u>	<u>394,133</u>
其他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	8,405	9,072
其 他	161,249	181,719
其他財務費用小計	169,654	190,791
財務成本淨額	\$ <u>552,240</u>	<u>584,924</u>

(卅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帳面金額；及
-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33,056,314千元、34,383,156千元及29,667,634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8))。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 他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42,266
認列之減損損失	211,689
本期沖銷數	(21,952)
匯率影響數	4,830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 1,536,83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636,694
迴轉之減損損失	(9,163)
本期沖銷數	(1,713,540)
匯率影響數	53,827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1,967,818</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3年	4-5年	超過5年
110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	\$ 42,106,058	43,737,850	17,822,059	25,041,961	728,758	145,072
應付短期票券	355,772	356,000	356,000	-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含非流動)	27,418,525	27,418,525	27,413,156	5,369	-	-
存入保證金	135,687	135,687	-	5,306	130,381	-
租賃負債	1,302,239	1,652,106	402,916	623,615	403,142	222,433
	<u>\$ 71,318,281</u>	<u>73,300,168</u>	<u>45,994,131</u>	<u>25,676,251</u>	<u>1,262,281</u>	<u>367,505</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	\$ 42,519,877	43,641,443	19,482,242	19,690,530	4,468,671	-
應付短期票券	56,896	57,000	57,000	-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含非流動)	27,935,520	27,935,520	27,935,520	-	-	-
存入保證金	132,480	132,440	-	5,335	126,125	980
租賃負債	1,373,534	1,517,158	323,561	446,440	268,646	478,511
衍生金融負債	5,367	5,367	5,367	-	-	-
	<u>\$ 72,023,674</u>	<u>73,288,928</u>	<u>47,803,690</u>	<u>20,142,305</u>	<u>4,863,442</u>	<u>479,491</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3年	4-5年	超過5年
109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	\$ 44,993,568	48,075,534	19,548,544	26,003,674	2,476,336	46,980
應付短期票券	656,414	658,100	658,100	-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含非流動)	26,687,680	26,687,680	26,649,561	38,119	-	-
存入保證金	127,809	128,789	-	5,520	122,289	980
租賃負債	1,390,589	1,699,067	356,800	475,039	301,979	565,249
衍生金融負債	364	364	364	-	-	-
	<u>\$ 73,856,424</u>	<u>77,249,534</u>	<u>47,213,369</u>	<u>26,522,352</u>	<u>2,900,604</u>	<u>613,20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3.31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2,250	28.5350	2,347,004
瑞典幣	53,383	3.2800	175,096
人民幣	128,889	4.3440	559,894
日幣	53,296	0.2577	13,734
歐元	370	33.4800	12,388
港幣	3,470	3.6700	12,735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267,577	4.3440	5,506,354
阿曼幣	2,487	72.8290	181,1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53,250	28.5350	15,786,989
日幣	6,903,376	0.2577	1,779,000
歐元	259	33.4800	8,671
馬來西亞幣	14,278	6.8742	98,151
人民幣	263,816	4.3440	1,146,01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9,684	28.4800	2,838,996
日幣	64,501	0.2763	17,822
人民幣	163,323	4.3770	714,867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313,351	4.3770	5,748,537
阿曼幣	2,487	72.8290	181,1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31,728	28.4800	15,143,618
日幣	7,017,419	0.2763	1,938,913
歐元	2,916	35.0200	102,118
馬來西亞幣	14,278	6.9202	101,217
人民幣	438,573	4.3770	1,919,634
109.3.31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09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0,703	30.2250	1,834,748
日幣	687,279	0.2788	191,613
歐元	714	33.2400	23,733
人民幣	248,072	4.2550	1,055,546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954,388	4.2550	4,060,921
阿曼幣	1,566	79.4770	124,4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42,981	30.2250	16,411,601
日幣	6,803,519	0.2788	1,896,821
歐元	2,170	33.2400	72,131
人民幣	837,025	4.2250	3,561,54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當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項主要外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56,980千元及188,364千元；權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評價而分別增加或減少56,875千元及41,85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淨利益分別為234,529千元及82,118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個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利減少或增加23,203千元及10,13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5,450	272	3,108	947
下跌1%	\$ (5,450)	(272)	(3,108)	(94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10.3.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27,214	-	-	27,214
基 金	3,404	-	-	3,404
保本理財商品	-	-	1,387,908	1,387,908
小 計	30,618	-	1,387,908	1,418,5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註)	544,975	-	3,816,831	4,361,806
合 計	\$ 575,593	-	5,204,739	5,780,332
109.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23,970	-	-	23,970
基 金	2,037	-	-	2,037
保本理財商品	-	-	1,413,771	1,413,771
小 計	26,007	-	1,413,771	1,439,7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註)	467,954	-	3,758,272	4,226,2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364)	-	(5,364)
外匯選擇權	-	(3)	-	(3)
小 計	-	(5,367)	-	(5,367)
合 計	\$ 493,961	(5,367)	5,172,043	5,660,63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3.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94,692	-	-	94,692
保本理財商品	-	-	805,046	805,046
遠期外匯合約	-	29	-	29
小 計	94,692	29	805,046	899,7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註)	310,795	-	4,631,547	4,942,3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	-	364	-	364
小 計	-	364	-	364
合 計	\$ 405,487	393	5,436,593	5,842,473

註：華映集團持有之華映科技(集團)公司股權因部份受質押或遭法院凍結，評估該股票持有價值缺乏流通性，合併公司考量所持有之股權特性進行公允價值之衡量，依據市價法並考量質押或司法凍結之限制以選擇權評價模式之Protective Put Model估算之流動性折價比率進行流動性折價調整。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並無公允價值層級間之相互移轉之情形。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商品	股票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1,413,771	3,758,272	5,172,04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6,311	66,311
購買	147,048	-	147,048
處分	(162,360)	-	(162,3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556)	(7,752)	(18,308)
民國110年3月31日	\$ 1,387,903	3,816,831	5,204,734
民國109年1月1日	\$ 718,935	6,288,571	7,007,50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525,646)	(1,525,646)
購買	651,582	-	651,582
處分	(555,913)	(131,378)	(687,2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9,558)	-	(9,558)
民國109年3月31日	\$ 805,046	4,631,547	5,436,593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理財商品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項 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理財商品	市場法	• 理財商品定價	•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3.31、109.12.31及109.3.31均為0%~3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資產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3.31、109.12.31及109.3.31均為1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 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市場法	市場流通性 折價	1%	-	-	48,256	(48,256)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資產法	市場流通性 折價	1%	-	-	177	(177)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市場法	市場流通性 折價	1%	-	-	26,396	(26,396)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資產法	市場流通性 折價	1%	-	-	199	(199)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 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 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9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市場法	市場流通性 折價	1%	-	-	46,122	(46,122)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資產法	市場流通性 折價	1%	-	-	193	(193)

合併公司投資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卅三)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卅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

(卅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其他	110.3.31
短期借款	\$ 2,992,999	288,956	(40,769)	3,241,186
應付短期票券	56,896	298,863	13	355,77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9,526,878	(668,854)	6,848	38,864,872
租賃負債	1,373,534	(108,067)	36,772	1,302,23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3,950,307	(189,102)	2,864	43,764,069
	109.1.1	現金流量	其他	109.3.31
短期借款	\$ 5,550,814	(802,388)	27,519	4,775,945
應付短期票券	565,352	91,062	-	656,41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0,940,840	(678,515)	(44,702)	40,217,623
租賃負債	1,465,541	(80,136)	5,184	1,390,589
長期應付款	41,351	(3,232)	-	38,11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8,563,898	(1,473,209)	(11,999)	47,078,69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大同大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大同高級中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競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大同大隈(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精英電腦(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精英科技(泰國)(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大同起重機(上海)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已註銷)
坤德(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坤德(吳江)電子零件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完 成清算)
通達國際(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雲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智炬科技(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濰坊佳能經貿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LIN HTET LIN COMPANY LIMITED	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二)
華映光電(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二)
華映科技集團(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二)
福建華佳彩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二)
華映視訊(吳江)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二)
科立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二)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壓鑄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福華職工福委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尚志精密化學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群輝康健福委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大同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大同(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壓鑄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欣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桃園市大同(股)公司桃園壹廠企業工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工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臺北市大同足球協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林蔚山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一及三)
林郭文艷	合併公司之董事暨榮譽董事長(註三)

註一：為合併公司之董事之配偶。

註二：合併公司對所持有華映科技(集團)之股權，因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間至民國一〇九年八月間透過證券交易方式陸續出售或經法院裁定以股作價抵償債務移轉股票所有權共計324,600,000股，使合併公司持有之股權由26.37%下降至14.63%，故自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起，已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註三：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法人董事改派後不再擔任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對合併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大同大學	\$ 29,233	12,098
其 他	1,023	1,016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大同大隈(股)公司	2,041	2,030
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	5,796	12,866
精英科技(泰國)(股)公司	3,550	2,910
其 他	644	576
其他關係人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	-	344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90	-
其 他	956	783
	<u>\$ 48,133</u>	<u>32,623</u>

(1)大同公司部分：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如係國內投資公司則與一般國內客戶相當，以90天後收款，如係海外投資公司則與一般國外客戶相當，即依有無優惠價格以30-180天後收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主要子公司部分：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售予一般客戶銷售價格尚無顯著差異。另售予關係人與售予一般客戶之約定收款條件比較如下：

公司別	地區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關係人	一般客戶	關係人	一般客戶
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外	O/A 30天	T/T IN ADVANCE	O/A 30天	T/T IN ADVANCE
	國內	N/A(無交易)	T/T IN ADVANCE	N/A(無交易)	T/T IN ADVANCE
福華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外	月結30-150天	月結60-150天或L/C SIGHT	月結30-150天	月結60-150天或L/C SIGHT
	國內	結帳日收現或TT或月結30-150天	月結30-120天	結帳日收現或TT或月結30-150天	月結30-120天
大世科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外	月結30-90天	月結30-120天	月結30-90天	月結30-120天
	國內	月結30-90天	月結30-120天	月結30-90天	月結30-120天

2.進 貨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對合併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	336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精英電腦(股)公司	181,891	64,625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45,021	64,238
其 他	15,613	9,765
	<u>\$ 242,525</u>	<u>138,964</u>

(1)大同公司部分：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價格行情議價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如係國內投資公司則與一般國內廠商相當，即依有無優惠價格以30-150天後付款，如係海外投資公司則與一般國外廠商相當，即依有無優惠價格以30-120天後付款。

(2)主要子公司部分：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與向一般供應商進貨價格相當，對於關係人與一般供應商之約定付款條件比較如下：

公司別	地區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關係人	一般客戶	關係人	一般客戶
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外	預付款	預付款	預付款	預付款
	國內	預付款	預付款	預付款	預付款
福華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外	驗收後T/T 30-150天或DA 120天	驗收後T/T 30-150天或L/C	驗收後T/T 30-150天或DA 120天	驗收後T/T 30-150天或L/C
	國內	驗收後30-120天	驗收後30-120天	驗收後120天	驗收後30-120天
大世科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外	驗收後30-60天	驗收後30-60天	驗收後30-60天	驗收後30-60天
	國內	月結60-90天	月結30-90天	月結60-90天	月結30-90天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3.31	109.12.31	109.3.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對合併公司具聯合控制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151	638	35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	大同住重減速機(股) 公司	5,308	5,320	5,492
"	其 他	1,760	1,339	1,495
	其他關係人			
"	華映光電(股)公司	-	-	874,855
"	福建華佳彩有限公司	-	-	30,588
"	朋程科技(股)公司	5,134	3,891	-
"	其 他	25	160	1,583
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合併公司具聯合控制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19,018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對合併公司具聯合控制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143	159	141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15,000	-	-
"	精英電腦(股)公司	15,757	-	-
"	通達國際(股)公司	5,089	5,089	5,089
"	濰坊佳能經貿有限公 司	17,440	17,440	17,440
"	其 他	952	1,476	1,789
	其他關係人			
"	華映光電(股)公司	-	-	314,145
"	福建華佳彩有限公司	-	-	255,150
	其 他	-	-	3
小 計		285,777	35,512	1,507,805
減：備抵損失		(237,375)	(22,529)	(40,467)
淨 額		48,402	12,983	1,467,338
超過一年以上部分		-	-	(1,477)
		<u>\$ 48,402</u>	<u>12,983</u>	<u>1,465,861</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3.31	109.12.31	109.3.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對合併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1,270	1,330	450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	精英電腦(股)公司	183,117	247,979	-
"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85	4,451	-
"	其 他	11,798	17,296	100,563
"	其他關係人			
	華映光電(股)公司	-	-	6,613,703
	華映科技集團(股)公司	-	-	6,200,163
	其 他	-	-	3,1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對合併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206	612	810
"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3,924	3,517	372
"	其他關係人			
	華映科技集團(股)公司	-	-	328,409
	華映光電(股)公司	-	-	347,251
	華映視訊(吳江)公司	-	-	31,067
	林蔚山	68,099	68,099	-
	其他	6,227	6,115	18,019
		<u>\$ 288,226</u>	<u>349,399</u>	<u>13,643,966</u>

5.預付款項

	110.3.31	109.12.31	109.3.31
對合併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大同大學	\$ 126	-	9,990
其 他	-	-	497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14,699	232,877	245,847
其 他	2,093	55	53
	<u>\$ 16,918</u>	<u>232,932</u>	<u>256,387</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關聯企業	\$ <u>11,329</u>	<u>9,874</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 <u>240</u>	<u>26</u>	<u>-</u>	<u>-</u>

7. 租賃－關係人

(1) 出租

	租金收入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關聯企業	\$ <u>-</u>	<u>76</u>

(2) 承租

	使用權資產		
	110.3.31	109.12.31	109.3.31
對合併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大同大學	\$ 9,739	19,478	48,694
大同高級中學	<u>1,928</u>	<u>2,289</u>	<u>3,374</u>
	\$ <u>11,667</u>	<u>21,767</u>	<u>52,068</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0.3.31	109.12.31	109.3.31
對合併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大同大學	\$ 9,957	19,865	39,306
其 他	<u>1,463</u>	<u>1,452</u>	<u>2,900</u>
	\$ <u>11,420</u>	<u>21,317</u>	<u>42,206</u>

	利息費用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對合併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大同大學	\$ 82	276
其 他	<u>11</u>	<u>18</u>
	\$ <u>93</u>	<u>294</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本公司之榮譽董事長對本公司之部分銀行借款，提供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並已於110年4月全數解除榮譽董事長對本公司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

9.其他事項

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與福建華佳彩公司簽訂專利許可與合作合約，將華映公司所擁有之TFT-LCD面板專利技術授權予福建華佳彩公司使用，授權期間為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專利實施許可費為人民幣183,000千元，分為十期支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華映公司尚未收取之款項為人民幣107,894千元(已扣除代繳之稅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福建華佳彩公司來函通知，已與華映光電公司簽訂《債權轉讓協議》，將原屬華映光電公司對華映公司享有之貨款債權人民幣107,894千元予以抵銷。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0,803	43,266
退職後福利	107	119
	<u>\$ 10,910</u>	<u>43,385</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或設定質權與他人：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0.3.31	109.12.31	109.3.31
預付款項(註二)	銀行借款扣押	\$ 105,646	105,646	91,820
其他應收款(註一)	銀行借款擔保	15,721	15,840	452,693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12,624,595	12,489,575	12,335,740
房屋及建築(註四)	銀行借款擔保、履約保證	12,740,510	12,830,184	13,363,685
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註三)	銀行借款擔保、履約保證	2,055,007	2,057,092	1,577,109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15,432,165	15,285,263	11,529,663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912,673	914,908	775,5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履約保固	2,010,369	2,062,775	3,409,7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履約保證、保函、關稅保函、各式保證金、銀行借款擔保、工程訴訟、押金、銀行存款	2,311,701	2,453,167	3,321,0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銀行借款擔保	3,515,512	3,334,575	1,053,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銀行借款擔保	4,671	4,671	4,671
使用權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	-	-	16,868
存貨	銀行借款擔保	449,671	590,150	728,918
合計		<u>\$ 52,178,241</u>	<u>52,143,846</u>	<u>48,661,159</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一：華融證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及十一月通過二級市場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共計賣出中華映管(百慕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共57,000,000股，所得總價款人民幣137,685,166.75元，扣除執行費人民幣180,919元，申請執行人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受償金額為人民幣133,885,314.54元，尚餘款項列其他應收款。
- 註二：因華映公司發生違約，銀行依借款合同扣押備償戶存款，待日後抵銷相關費用、利息或本金。
- 註三：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華映公司之機器設備帳面金額分別為269,202千元、332,446千元及554,953千元，除部分機器設備已質押予本公司外，其餘皆由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
- 註四：其中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華映集團部分係未扣除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認列減損前之帳面金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要技術合約及購料合約

契約對象	期 間	主要內容及付款方式
<u>技術合約</u>		
Samsung Display Co., Ltd.	103.1-112.12	1.授權實施專利。 2.分期支付權利金。
Japan Display Inc.	106.1-110.12	1.授權實施專利。 2.分期支付權利金。
LG. Display Co., Ltd.	104.3-111.3	1.授權實施專利。 2.分期支付權利金。
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	101.11-111.10	1.授權實施專利。 2.分期支付權利金。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4.8.5-119.8.4	1.授權實施專利。 2.分期支付權利金。
福建華佳彩有限公司	106.7-111.6	1.授權實施專利。 2.分期收取權利金。
Toshiba Corporation	107.3.26-112.3.25	技 合 範 圍 為 161kV(含)以上 ~345kV(含)以下油式變壓器設 計、生產技術，66kV(含)以上 瓦斯變壓器生產、製造器設 計、生產技術，66kV(含)以上 瓦斯變壓器生產、製造。
Nissin Electric Co., Ltd.	107.05.28~112.05.28	有關25.8kV GIS之技術授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契約對象	期 間	主要內容及付款方式
<u>技術合約</u>		
Hubbell Power Systems	102.12.11~112.12.11	有關配電級高分子避雷器之技術移轉
Rovi International Solutions SarlCorporation	97.12.7~112.9.24	copy protection process之專利授權
Rovi International Solutions SarlCorporation	97.12.7~112.9.24	RTLA Products： (1)Non-video O/P (2)analog video O/P without copy protection process之專利授權
MPEG LA, LLC.	110.01.01~114.12.31	AVC/H.264 (MPEG-4 Part 10) 之專利授權
MPEG LA, LLC.	110.05.01~114.12.31	HEVC之專利授權
HEVC Advance LLC	108.01.09~114.12.31	HEVC之專利授權
NOKIA TECHNOLOGIES OY	108.01.01~112.12.31	2G /3G /4G之專利授權
<u>購料合約</u>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公司	106.1-110.12	1.提供液晶顯示玻璃基板。 2.分期支付價金。
<u>重要維運合約</u>		
Global Renewable Power 1 Co.,Ltd	合約簽訂日~114.12.31	依當年度銷貨收入之6%支付維運服務費
Global Renewable Power 1 Co.,Ltd	115.1.1~120.12.31	依當年度銷貨收入之7%支付維運服務費
Global Renewable Power 1 Co.,Ltd	121.1.1~126.12.31	依當年度銷貨收入之8%支付維運服務費
Global Renewable Power 1 Co.,Ltd	127.1.1~129.12.31	依當年度銷貨收入之9%支付維運服務費

(二)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尚有約NTD14,062千元、USD15,688千元、RMB1,951千元、EUR3,542千元、JPY18,753千元、CHF81千元及SEK4,161千元流通在外。

(三)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借款、工程履約保證及關稅保證等之擔保開立本票計NTD4,587,944千元、USD13,000千元，其中華映公司與臺灣銀行簽有短期借款額度並提供新臺幣10億元整本票保證，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華映公司聲請重整，臺灣銀行通知債務立即到期並進行本票提示，該本票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八日接獲退票通知。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委請金融機構開立之履約保證金額計NTD427,302千元。

(五)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為子公司大同日本(股)公司向兆豐銀行、臺灣銀行、彰化銀行與第一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而開立保證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金額分別為JPY200,000千元、JPY1,650,000千元、JPY175,000千元及JPY150,000千元。

2.本公司為子公司尚志半導體(股)公司向華南銀行及臺灣銀行申請融資額度而開立保證金分別為NTD60,000千元及NTD24,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其保證金額分別為NTD41,000千元及NTD7,750千元，本公司於華南銀行開立之保證金減降至NTD41,000千元，臺灣銀行開立之保證金亦同步減降至NTD7,750千元。

3.各項訴訟案件如下：

(1)本件為三個案件，大同分別告承包商勁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嘉鴻展業有限公司履行工程契約、損害賠償、返還代墊款等，勁博及嘉鴻則共同向大同提起給付工程款之訴並有反訴，前兩案目前仍在一審合併審理中，下次庭期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後一案經一審判決，雙方皆不服各自提出上訴，案件仍在二審審理中。惟依經濟部登記資料查詢顯示，勁博停業中、嘉鴻已遭命令解散清算中，且勁博及嘉鴻均無任何資產無執行實益，然因勁博及嘉鴻不同意撤回，案件仍在審理中。

(2)本公司承包鐵道局花東鐵路電氣化工程，本公司依契約完成，惟鐵道局對本公司履約尚有爭議，雙方經調解不成立後進入訴訟程序，其中鐵道局就DNP3.0通訊協定部分反訴請求本公司給付損害賠償費用73,529,814元，目前尚在鑒定階段。本公司承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後勤系統整合案件(臺鐵A案)，因臺鐵主辦單位變更需求，且以需與臺鐵會計系統整合案件(下稱「臺鐵B案」)介接為由拒絕先於臺鐵B案驗收，拖延三年以上，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向台北地院起訴請求驗收並給付尾款，目前尚在鑒定階段，下次庭期末訂。本公司承接臺鐵會計系統整合案件(臺鐵B案)，因臺鐵主辦單位一再變更需求，拒絕驗收，拖延三年以上，故分兩案向台北地院起訴請求驗收並給付報酬，目前尚在鑒定階段，其中108年度重訴字第991號案件訂於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開庭，107年度重訴字第655號案下次庭期末訂。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建工程」發包予大宏群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大宏群)施作。本公司認為大宏群不依契約約定，指派足夠之工人施工，導致工程遲延，經本公司催告加派人力，大宏群仍以本公司未給付追加款為由，拒絕派出足夠人數。本公司因此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九日終止雙方契約關係，並待本案完成後向大宏群主張因其遲延所造成之損害賠償。然大宏群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給付工程款訴訟。目前本案鑒定完成就鑒定結果表示意見，下次庭期末訂。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本公司承包台灣電力公司(下稱「台電」)智慧型電子式電表，本公司依採購契約辦理交貨，並完成驗收及收款，惟台電對本公司交付的智慧型電子式電表之”讀表介面單元”保固責任範圍認定尚有爭議，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起調解，工程會認定台電公司主張無理由，台電公司不接受而調解不成立。台電嗣後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歷經調解及數次開庭，法官目前勸諭和解並依職權提出方案，待台電回應。下次庭期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開庭。
- (5)有關本公司與股東間之爭議，例如：歸入權行使、106年股東會決議效力、行使股東權、檢查人選派、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申請自行召開臨時股東會…等，除歸入權行使案目前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其餘案件均已撤回或終結，故無訴訟繫屬，如有其他訴訟案件，本公司將依法公告、發布重大訊息，前揭相關案件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暫不生影響。
- (6)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衍生之案件，包括：1.投保中心解任本公司董事林郭文艷職務案，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林郭文艷董事擔任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應予解任，目前林郭文艷董事提起上訴中；2.金管會命本公司不得自辦股務之行政處分案，本公司股務已委由台新銀行辦理。
- (7)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映科技(集團)公司)依據西元2014年9月11日中華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百慕達或華映百慕大)及中華映管(納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納閩)所作出「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及重組方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的承諾」，於西元2018年12月間在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向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公司或中華映管)之子公司華映百慕達提起訴訟，請求支付人民幣19.14億元，並於西元2019年3月28日公告追加本公司及華映公司為上開訴訟案被告，本公司於次日接獲記載寄件人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的EMS全球郵政特快專遞，內含記載《民事起訴狀》、《應訴通知書》、《舉證通知書》、《證據目錄》、《補充證據目錄》、《當事人送達地址確認書》、《送達回證》、《傳票》、及《告知合議庭組成人員通知書》等訴訟文件。前述《民事起訴狀》表示請求如下：
- A.判令被告一華映百慕達向原告華映科技(集團)公司支付業績補償款人民幣19.14億元；
- B.判令被告二本公司和被告三華映公司就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上述業績補償款人民幣19.14億元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 C.本案的全部訴訟費用由三被告承擔。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後續本公司於西元2019年5月10日查詢華映科技(集團)公司西元2019-054公告「關於提起訴訟的進展公告」，知悉華映科技(集團)公司根據其西元2018年度審計結果，已向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將訴請金額追加至人民幣3,029,027,800元。此外，因本公司及華映公司提出管轄權異議，經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後再提起上訴，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西元2020年1月16日《民事裁定書》[(2019)最高法民轄終467號]裁定駁回上訴，該裁定為終審裁定，訴訟管轄權維持原審裁定，本公司於是日即已公告，並就後續處理方式與律師研議，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原定的證據交換時間及開庭審理時間也因管轄權異議之訴而延期，依據法院最新通知，原訂該案證據交換時間為西元2020年5月12日下午3點，開庭審理時間為西元2020年5月13日上午9點，西元2020年5月12日，福建省高院組織證據交換，各方當事人對相關證據發表意見。華映科技(集團)公司在證據交換時向福建省高院口頭提出對華映科技西元2018年關聯交易比例及西元2018年淨資產收益率進行審計，並申請延期開庭。西元2020年8月18日，華映科技(集團)公司向福建省高院提交《現場審計申請書》，福建省高院通知本公司及中華映管、華映百慕達提交書面意見。西元2020年9月8日，本公司及中華映管向福建省高院提交《關於〈現場審計申請書〉的答覆意見》，同意現場審計，同時明確並非認可本公司及中華映管在本訴訟中需向華映科技承擔保證責任或支付任何業績補償款項。應福建省高院要求，於西元2021年1月29日將審計清單質證意見及中華映管核對後的審計清單提交至福建省高院。

西元2021年3月2日，福建省高院組織本件各方當事人對華映科技(集團)公司提交的審計清單材料進行質證，並向華映百慕大、本公司、中華映管送達了華映科技提交的《審計申請書》，該申請書中，華映科技請求：1.請求法院委託審計機構根據華映百慕大於西元2009年1月16日出具的《關於重組方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的承諾》及本公司、中華映管於2009年7月7日出具的《承諾函》，對華映科技(集團)公司西元2018年度日常涉及的關聯交易金額及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2018年度淨資產收益率以及按照前述承諾內容需補足的業績補償款金額進行審計；2.請求法院委託審計機構根據華映百慕大於西元2014年9月11日出具的《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及重組方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的承諾》，對華映科技2018年度日常涉及的關聯交易金額及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2018年度淨資產收益率以及按照前述承諾內容需補足的業績補償款金額進行審計。質證中，福建省高院要求華映科技明確關聯交易及淨資產收益率的定義與範圍。

西元2021年3月15日，收受福建省高院所寄之華映科技(集團)公司就關聯交易及淨資產收益率的定義與範圍提交的情況說明，福建省高院要求本公司、中華映管對該情況說明出具書面意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西元2021年3月24日，委任大陸律師向福建省高院提交《關於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情況說明的異議函》。

目前本件尚在司法審計的準備階段，需等待福建省高院進一步通知。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關於“人民法院審理涉外民事案件的期間，不受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的限制”的規定，福建省高院對本件的審理不受審理期限的限制，故本案一審審結期限尚無法確定和預估。尚未訂定審理日期，本件迄今仍未進入實體事項審理，且華映科技(集團)公司就求償金額需審計結果佐證，目前對於本公司尚無影響。

本公司復於2019年7月19日查詢華映科技(集團)公司 2019-114公告「關於提起訴訟的進展公告」得知：華映科技於2019年7月18日收受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下稱法院)送達之《民事裁定書》((2019)閩民初1號之一)。依據華映科技(集團)2019-018公告，華映科技(集團)公司曾於2019年1月8日向法院申請對華映百慕大之財產採取保全措施，並於2019年1月16日補齊相關資料。上述《民事裁定書》((2019)閩民初1號之一)即係法院針對2019年1月華映科技(集團)公司申請對華映百慕大之財產採取保全措施而做出之准予裁定。

關於本公司是否就前述求償金額負連帶責任，本公司認為：2009年間，本公司、華映公司、華映百慕達及華映納閩因資產重組而對華映科技(集團)公司做出之各項承諾如下表，惟本公司僅就下表中編號7、8、9、10、11、12、19承諾函為簽署。另外，於2014年間，華映科技(集團)經股東會同意通過變更「關於重組方不減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諾」、「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及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承諾」，原承諾因此失效，且2014年變更後之承諾函簽署主體僅為華映百慕達及華映納閩，本公司及華映公司均未簽署，經諮詢大陸及台灣律師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此連帶責任已無法律效力。

再者，華映百慕達對華映科技(集團)已喪失控制力，華映科技(集團)之求償基礎，源自其應收款項及資產減損之提列，其提列之時間發生在華映百慕達對其失去控制權之後，依2014年業績承諾之文字內容，該項承諾業已失效，對華映百慕達債權是否有效成立已屬有疑，且該應收款項是華映公司未付華映科技(集團)之應付貨款，與本公司無關，是以本公司認為此或有事項，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因企業是否有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現時義務尚待證實，或該義務之金額無法充分可靠估計)而不認列為負債。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將2009年各該承諾內容、承諾主體、簽署日期、承諾期限及目前執行情形等，茲彙整說明如下：

承諾事項/內容	簽署主體	簽署日期	承諾期限及目前執行情形
1.關於重組方不減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諾華映百慕達與華映納閩承諾，本次收購完成後至次世代大尺寸液晶面板生產線投產並注入到華映科技(集團)閩(即原華映科技(集團))前，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不減持其持有的華映科技(集團)的股份。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2008年12月31日	於2014年9月11日因華映科技(集團)股東大會通過修正承諾，本承諾已失效。 未違反承諾。
2.關於3年內不轉讓華映科技(集團)股份的承諾函 華映百慕達與華映納閩承諾，自華映科技(集團)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3年內不轉讓在華映科技(集團)中所擁有權益的股份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2009年1月16日	已於華映科技(集團)公開發行上市後3年屆滿(2012年)，本承諾已失效。 未違反承諾。
3.關於重組方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的承諾 華映百慕達與華映納閩承諾，在四家LCM公司現有經營模式未因法律、政策變更等客觀變化而改變的情況下，本次收購完成後至一個會計年度內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前，確保華映科技(集團)每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不足部分由華映百慕達以現金向華映科技(集團)補足。若後續華映科技(集團)一個會計年度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恢復至30%以上(含30%)，則仍確保華映科技(集團)該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不足部分由華映百慕達于當年以現金補足。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2009年1月16日	於2014年9月11日因華映科技(集團)股東大會通過修正承諾，本承諾已失效。 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簽署主體	簽署日期	承諾期限及目前執行情形
4.未來三年盈利能力的承諾函 華映百慕達與華映納閩承諾，華映科技(集團)在2009年的資產交割日後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合併數)不低於下述公式計算的數字：2.95億/12×M(其中M為資產置入上市公司的實際月份數)，華映科技(集團)2010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合併數)不低於3.46億，華映科技(集團)2011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合併數)不低於3.46億。若華映科技(集團)經營業績無法達到設定目標，當年華映百慕達將以現金補償實際盈利數不足設定目標的差額。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2009年1月16日	於2011年年底到期，本承諾已失效。 未違反承諾。
5.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承諾 華映百慕達與華映納閩承諾，本次收購完成後，在2010年12月31日前，華映科技(集團)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並在以後年度將上述關聯交易比例持續維持在30%以下(不含30%)。如在2010年12月31日前，華映科技(集團)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不降至30%以下(不含30%)，華映百慕達將向華映科技(集團)送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除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外的全體股東送股一次，送股數量為4,546,719股。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2009年1月16日	已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本承諾已失效。 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簽署主體	簽署日期	承諾期限及目前執行情形
6.關於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的補充承諾 華映百慕達與華映納閩承諾，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2009年12月份，華映科技(集團)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下降至60%以下；2010年12月份，華映科技(集團)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自2011年起，華映科技(集團)年度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持續維持在30%以下(不含30%)。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2009年1月16日	於2014年9月11日因華映科技(集團)股東大會通過修正承諾，本承諾已失效。 未違反承諾。
7.關於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函 (A)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今後如與華映科技(集團)發生關聯交易，將嚴格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則，保證不通過關聯交易損害華映科技(集團)及其他中小股東的利益。 (B)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如與華映科技(集團)發生關聯交易，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以及華映科技(集團)《公司章程》、《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等規定執行。 (C)隨著對華映科技(集團)業務的進一步整合，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將逐步減少與華映科技(集團)發生之關聯交易。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中華映管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同)	2009年1月16日	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之控制權，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簽署主體	簽署日期	承諾期限及目前執行情形
(D)因本次重組後華映科技(集團)主業為為中華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提供液晶顯示面板模組生產業務，因此華映科技(集團)將與中華映管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存在較大金額的關聯交易，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承諾：對於該等關聯交易的代工價格，如可取得模組加工市場同業代工費率的，參考該市場價確定；如模組加工市場難以取得同業代工費率的，將參考華映科技(集團)替第三方代工之價格確定；如若無參考價格的，將以成本加成方式確保華映科技(集團)擁有同行業市場平均的水平代工利潤。			
8.關於與上市公司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確認華映光電生產中小尺寸液晶模組，且華映光電生產之中小尺寸液晶模組與四家LCM公司生產之大尺寸液晶模組不存在實質性的同業競爭；承諾除上述事項外，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組織今後將不在中國境內外以任何形式從事與華映科技(集團)及其控制公司業務及相關產品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經營活動，包括在中國境內外投資、收購、兼併與華映科技(集團)及其控制公司現有業務及相關產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經濟組織。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將不在大陸地區以控股地位，或以參股地位但擁有實質控制權的方式從事與華映科技(集團)及其控制公司新的業務領域及相關產品相同或相似的業務活動，包括在中國境內投資、收購、兼併與華映科技(集團)及其控制公司新的業務領域及相關產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經濟組織。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中華映管 大同	2009年1月16日	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之控制權，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簽署主體	簽署日期	承諾期限及目前執行情形
9.關於保持上市公司經營獨立性的承諾函 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承諾保持華映科技(集團)資產獨立、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與業務獨立。具體承諾如下： (A)保持華映科技(集團)及/或其下屬子公司資產的獨立和完整 華映科技(集團)及/或其下屬子公司將具備與生產經營有關的生產系統、輔助生產系統和配套設施，合法擁有與生產經營有關的土地、廠房、機器設備以及商標、專利、非專利技術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 (B)保持華映科技(集團)之人員獨立 a.華映科技(集團)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不會在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不會在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領薪； b.華映科技(集團)之財務人員不會在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兼職。 (C)保持華映科技(集團)之財務獨立 a.華映科技(集團)將具有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具有規範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對分公司、子公司的財務管理制度； b.華映科技(集團)不會存在與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共用銀行帳戶的情形。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中華映管 大同	2009年1月16日	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簽署主體	簽署日期	承諾期限及目前執行情形
(D)保持華映科技(集團)之機構獨立 華映科技(集團)將具備健全的內部經營管理機構，獨立行使經營管理職權，與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間不存在有機構混同的情形。 (E)保持華映科技(集團)之業務獨立 承諾人將嚴格按照承諾人出具之《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的內容履行，保持華映科技(集團)之業務獨立於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並與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存在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			
10.關於訊息披露的承諾函 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承諾，在華映科技(集團)本次定向發行股份過程中以及獲得相關核准後，如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作出任何對華映科技(集團)或其控制之企業有影響的決議，或籌畫進行任何對華映科技(集團)或其控制的企業有影響的事宜，均會將決議內容告知華映科技(集團)，按中國大陸法律法規履行資訊披露義務，並同時在中國臺灣進行資訊披露；該等事宜的資訊披露，保證在中國大陸和中國臺灣同時進行，且資訊披露的內容保持一致。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中華映管 大同	2009年1月16日	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之控制權，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簽署主體	簽署日期	承諾期限及目前執行情形
11.關於深圳華顯經營模式變化的補充承諾函 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承諾，深圳華顯經營模式的變化不會導致同業競爭，各承諾方仍遵守《關於與上市公司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各承諾方出具的《關於華映科技(集團)未來三年盈利能力的承諾函》中承諾的華映公司淨利潤指標將不受深圳華顯新經營模式的影響；各承諾方出具的《關於重組方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的承諾》將不受深圳華顯新經營模式的影響；深圳華顯在新經營模式下之關聯交易，各承諾方將遵守《關於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函》、《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承諾》。深圳華顯採用新經營模式後，中華映管仍將遵守《關於專利授權的承諾》提供專利授權。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中華映管 大同	2009年3月31日	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控制權時，解除承諾。 此外，2013年4月9日華映科技(集團)201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權的議案》，公司將深圳華顯75%股權出售給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承諾失效。 未違反承諾。
12.關於華映視訊、福建華顯向廈華電子提供委託貸款及擔保事宜的承諾及補充承諾 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承諾，華映視訊、福建華顯在華映科技(集團)重組完成前向廈華電子提供的委託貸款與擔保，不會對華映視訊、福建華顯自身利益造成損失，也不會對華映科技(集團)股東權益造成實質性損害；華映視訊、福建華顯如因華映科技(集團)重組完成前向廈華電子提供委託貸款與擔保事項導致其利益受到損害，則損失金額由華映百慕達於次年內以現金向華映視訊、福建華顯補足。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中華映管 大同	2009年3月31日、 2009年7月7日	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簽署主體	簽署日期	承諾期限及目前執行情形
13.上市公司董事會構成的承諾 華映百慕達承諾，本次重組完成後，華映科技(集團)依法定程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董事會組成條款修改為：‘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5名，且由中國境內人士擔任’。在作為華映科技(集團)控股股東期間，華映科技(集團)的董事會構成人員中一半以上為獨立董事且由中國境內人士擔任。不會利用控股股東的地位促使或影響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不符合上述承諾規定的任何修改。	華映百慕達	2009年7月7日	未違反承諾。
14.關於股份回購的承諾。 華映百慕達承諾，若華映百慕達未切實履行《關於華映科技(集團)未來三年盈利能力的承諾函》項下的業績補足義務，華映科技(集團)董事會有權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允許的範圍內決定回購華映百慕達持有華映科技(集團)的相應股份，以彌補華映科技(集團)中小股東的利益。華映百慕達將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華映科技(集團)《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華映科技(集團)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議案時迴避表決。	華映百慕達	2009年7月27日	已於2011年年底屆滿到期，本承諾已失效。 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簽署主體	簽署日期	承諾期限及目前執行情形
15.關於專利授權的承諾 中華映管承諾：A.其已擁有液晶顯示模組生產的相關專有技術和專利，並已取得進行液晶顯示模組生產所需的授權。 B.在華映科技(集團)本次重組完成後，中華映管同意授權華映科技(集團)實施中華映管已提出申請、獲准或公開的與液晶顯示模組製造有關專利。如此後，中華映管新取得液晶顯示模組製造有關專利，亦將許可華映科技(集團)使用。該等授權為不可撤銷之授權，授權時間為專利有效期內。如華映科技(集團)接受中華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委託加工液晶顯示模組時實施上述授權之專利，中華映管同意將免予收取專利使用費；如華映科技(集團)接受其他方委託加工液晶顯示模組時實施上述授權之專利，中華映管將收取專利使用費，專利使用費將聘請獨立的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評估，並依中國大陸法律、法規之規定及中國大陸上市公司制定的《關聯交易決策程式》的規定提交中國大陸上市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表決確定。 C.在華映科技(集團)本次重組完成後，對於中華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委託華映科技(集團)加工液晶顯示模組，中華映管保證華映科技(集團)不會因履行委託加工合同而侵犯中華映管自有的及獲取的第三方授權的專利，如華映科技(集團)因履行委託加工合同被第三方指控侵犯上述專利，由中華映管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如因此給華映科技(集團)造成損失的，由中華映管承擔損失賠償責任。	中華映管	2009年1月16日	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簽署主體	簽署日期	承諾期限及目前執行情形
16.關於專利授權的補充承諾 中華映管承諾，對於中華映管授權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實施中華映管在中國大陸已提出申請、獲准或公開的與從事液晶顯示模組加工有關的專利，中華映管同意免予收取專利使用費。本補充承諾自華映科技(集團)本次重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並在中華映管作為華映科技(集團)實際控制人期間長期有效。但若中華映管經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的控制權，則本補充承諾隨即自行失效。	中華映管	2009年8月10日	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的控制權，承諾隨即自行失效。 未違反承諾。
17.商譽使用及專利授權的補充承諾 中華映管承諾：A.本次華映科技(集團)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無需就受中華映管商譽影響支付任何費用。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將形成自身的商譽，並逐漸減少中華映管商譽對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的影響。B.如中華映管轉讓其已擁有的在中國大陸登記生效之專利，則華映科技(集團)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購買權；如該等專利轉讓予第三方，則中華映管將保證對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使用該等專利授權的持續有效，並在轉讓合同中約定受讓方不得妨礙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對於該等專利的授權使用。C.如中華映管喪失其擁有的專利所有權而使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利益受到損失，則中華映管負責承擔未來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因重新獲得該等專利技術或替代技術之合法使用權而增加的全部成本。D.未來如因生產經營需要，華映科技(集團)	中華映管	2009年7月7日	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的控制權，承諾隨即自行失效。 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簽署主體	簽署日期	承諾期限及目前執行情形
團)及下屬企業需授權使用第三方專利，中華映管將以其產業地位及經驗，幫助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取得相關專利權人的授權許可。E.本補充承諾自華映科技(集團)本次重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並在中華映管作為華映科技(集團)實際控制人期間長期有效。但若中華映管經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的控制權，則本補充承諾隨即自行失效。			
18.中華映管關於承擔連帶責任的承諾 中華映管承諾對華映百慕達和華映納閩作出的對華映科技(集團)持股、業績、關聯交易事項的承諾承擔連帶責任，如華映百慕達和華映納閩未切實履行上述承諾事項需對華映科技(集團)或相關方承擔賠償或支付責任的，其將承擔連帶賠償和支付責任。	中華映管	2009年1月16日	未違反承諾。
19.關於承擔連帶責任的《承諾函》 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認可就華映科技(集團)本次定向發行股份事宜中，華映百慕達和華映納閩在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材料中作出的書面承諾的內容；大同股份、中華映管承諾就上述第一項中華映百慕達和華映納閩需承擔的責任承擔連帶責任。	中華映管 大同	2009年7月7日	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控制權時，上述承諾隨即解除失效。 惟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與華映科技(集團)於2014年9月11日因華映科技(集團)股東大會通過修正承諾。大同股份未就修正承諾另出具承擔連帶責任之承諾。 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簽署主體	簽署日期	承諾期限及目前執行情形
20.關於重組方不減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諾 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承諾變更：華映百慕達及華映納閩取消本次收購完成後至次世代(7代線以上)大尺寸液晶面板生產線投產並注入至華映科技(集團)前，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補充承諾如下：《關於公司控股股東承諾變更的議案》經華映科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完成股份轉增後，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的股份即獲得上市流通權，同時自《關於公司控股股東承諾變更的議案》經華映科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首個交易日起18個月內，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不減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2014年9月11日	修正後承諾已於2016年3月11日屆滿，本承諾已失效。 未違反承諾。
21.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及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承諾 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承諾變更：華映科技自2014年起的任意一個會計年度內，公司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額(僅限為日常經營涉及的原材料採購、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交易金額的比例若未低於30%，則控股股東需確保上市公司華映科技現有液晶模組業務公司(具體範圍見下文說明)模擬合併計算的每年度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淨資產收益率的計算不包含現有子公司科立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未來擬併購、投資控股的其他公司)，不足部分由華映百慕達以現金向華映科技補足，該承諾自控股股東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喪失對公司控制之日起失效。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2014年9月11日	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控制權時，該承諾隨即失效。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簽署主體	簽署日期	承諾期限及目前執行情形
用於合併模擬計算液模組業務公司淨資產收益率的淨資產所對應的模擬合併、範圍包括如下： (1)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的淨資產； (2)華映視訊(吳江)有限公司的淨資產； (3)福建華映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的淨資產； (4)福建華冠光電有限公司的淨資產； (5)華映科技(納閩)有限公司的淨資產； (6)華映科技本部淨資產扣除本議案通過股東大會審議日後再融資所增加的淨資產； (7)上述液晶模組業務的公司發生出售、減持等原因不再列入公司併表範圍的將不再列入模擬淨資產收益率合併計算的淨資產範圍。 用於合併模擬計算液晶模組業務公司淨資產益率的淨利潤所對應的模擬合併範圍包括如下： (1)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的淨利潤； (2)華映視訊(吳江)有限公司的淨利潤； (3)福建華映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的淨利潤； (4)福建華冠光電有限公司的淨利潤； (5)華映科技(納閩)有限公司的淨利潤； (6)華映科技本部的淨利潤； (7)上述液晶模組業務的公司發生出售、減持等原因不再列入公司併表範圍的將不再列入模擬淨資產收益率合併計算的淨利潤範圍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與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二日，華映公司之債權人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發布公告編號：2019-018「關於提起訴訟及財產保全的公告」，表示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向華映公司之子公司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提起訴訟，請求支付人民幣19.14億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八日申請對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之財產採取財產保全措施，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凍結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所持有：

A.華映科技(集團)公司股票729,289,715股。

B.福建華冠光電有限公司112.5萬美元股權。

C.深圳市華映光電有限公司200萬人民幣股權。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發布公告編號：2019-034「關於提起訴訟的進展公告」，表示近日已追加華映公司為訴訟案被告(見2019年2月12日華映科技《關於提起訴訟及財產保全的公告》)，並將訴訟請求變更為判令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向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業績補償款人民幣19.14億元、判令華映公司就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向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業績補償款人民幣19.14億元承擔連帶清償責任。依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發布公告“2018年年度報告”指出將對華映公司應收帳款提列人民幣27.91億元壞帳損失，故於近期將訴訟金額追加至人民幣30.29億元。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發布公告編號：2019-054「關於提起訴訟的進展公告」，表示已向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將訴請金額追加至人民幣3,029,027,800元。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華映公司接獲記載寄件人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的EMS全球郵政特快專遞，內含記載《民事起訴狀》、《應訴通知書》、《舉證通知書》、《證據目錄》、《補充證據目錄》、《當事人送達地址確認書》、《送達回證》、《傳票》、及《告知合議庭組成人員通知書》的文件。上述其他文件表示，證據交換時間為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庭審理時間為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因華映公司提出管轄權異議申請，故開庭審理時間延後。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華映公司接獲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秘書公司通知收到記載寄件人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的EMS全球郵政特快專遞，內含記載《民事起訴狀》、《應訴通知書》、《舉證通知書》、《證據目錄》、《補充證據目錄》、《當事人送達地址確認書》、《送達回證》、《傳票》、及《告知合議庭組成人員通知書》的文件。上述其他文件表示，證據交換時間為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庭審理時間為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因華映公司提出管轄權異議申請，故開庭審理時間延後。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華映公司接獲記載寄件人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的EMS全球郵政特快專遞，收件人為中華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內含記載《申請書》、《補充證據目錄二》、《送達回證》的文件。上述文件表示，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訴訟請求由人民幣19.14億元變更為人民幣3,029,027,800元。

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對華映公司之逾期應收帳款及認定相關資產價值減損，造成其年度業績大幅虧損，進而主張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違反「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及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承諾」而起訴求償。

惟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已對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該項承諾業已失效，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求償基礎，源自逾期應收帳款及相關資產減損之提列，其提列之時間發生在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失去控制權之後，該項承諾業已失效，對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債權存在不確定性。華映公司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法院對本案沒有管轄權。因此，根據大陸《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等相關規定，華映公司提出管轄權異議申請，請求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原告華映科技的起訴，惟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收到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下稱法院)送達之《民事裁定書》((2019)閩民初1號之一)及《民事裁定書》((2019)閩民初1號之二)。其中，《民事裁定書》((2019)閩民初1號之一)係法院針對2019年1月華映科技申請對華映百慕大之財產採取保全措施而做出之准予裁定(華映科技申請財產保全的情況詳見華映科技2019-018號公告)；《民事裁定書》((2019)閩民初1號之二)係法院針對中華映管及大同股份分別提出之管轄權異議申請做出之裁定，裁定結果如下：「駁回被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對本案管轄權提出的異議。案件管轄權異議受理費人民幣100元，由被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各負擔人民幣50元」。

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查詢華映科技(集團)深交所2019-130「關於提起訴訟的進展公告」指出：該公司已收受法院寄送之一華映公司《管轄權異議上訴狀》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民事上訴狀》。

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寄送《上訴案件受理通知書》((2019)最高法民轄終467號)，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之福建新世通法律事務所代為收受。經法院審查決定受理本上訴案件，並通知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營業執照副本複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書，委託代理人代理訴訟者，並提交授權委託書。

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一日，華映公司查詢華映科技(集團)於深交所2019-140「關於提起訴訟的進展公告」，該公司近日收受法院寄送的《上訴案件應訴通知書》((2019)最高法民轄終467號)，通知該公司應訴。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華映公司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010公告「關於提起訴訟的進展公告」，有關近日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送達的《民事裁定書》[(2019)最高法民轄終467號]，認為原審裁定(即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閩民初1號之二民事裁定)應予維持。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六日收到福建高級人民法院開庭通知單(2019)閩民初1號，原訂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開庭。法官同意改期，開庭日期法院將另行通知。

高院審理程序進度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七日	大同提交華映科技(集團)公司訴訟之證據清單。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華映科技(集團)公司提交法院審計清單。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福建省高院通知雙方當事人當面質證。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日	福建省高院責令華映科技(集團)公司庭後明確關聯交易的定義與範圍。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五日	華映科技(集團)公司提交《情況說明》。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華映公司委託之大陸律所向福建省高院提交《關於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情況說明的異議函》。
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華映科技(集團)公司提交民事訴訟證據清單(一審)。

綜上，華映公司及百慕達中華映管(股)公司上述訴訟事宜全權委託大陸律師處理。

委任律師表示目前本案仍處於司法審計的準備階段，需等待福建省高院進一步通知。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關於“人民法院審理涉外民事案件的期間，不受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的限制”的規定，福建省高院對本案的審理不受審理期限的限制，故本案一審程序審結期限尚無法確定和預估。

(1)2009年閩東電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即華映科技(集團))重組承諾

承諾事項/內容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A.關於重組方不減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諾 華映百慕大與華映納閩承諾，本次收購完成後至次世代大尺寸液晶面板生產線投產並注入到華映科技(集團)前，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不減持其持有的華映科技(集團)的股份。	2014年4月28日華映科技(集團)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承諾變更，承諾修訂自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同時原承諾有效期至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止。2014年9月11日華映科技臨時股東會審議表決通過承諾變更。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B.關於3年內不轉讓華映科技(集團)股份的承諾函 華映百慕大與華映納閩承諾，自華映科技(集團)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3年內不轉讓在華映科技(集團)中所擁有權益的股份。	已於華映科技(集團)公開發行上市後3年屆滿、到期(2012年)。未違反承諾。
C.關於重組方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的承諾 華映百慕大與華映納閩承諾，在四家LCM公司現有經營模式未因法律、政策變更等客觀變化而改變的情況下，本次收購完成後至一個會計年度內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前，確保華映科技(集團)每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不足部分由華映百慕大以現金向華映科技(集團)補足。若後續華映科技(集團)一個會計年度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恢復至30%以上(含30%)，則仍確保華映科技(集團)該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不足部分由華映百慕大于當年以現金補足。	2014年4月28日華映科技(集團)董事會審議通過承諾變更，承諾修訂自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同時原承諾有效期至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止。2014年9月11日華映科技(集團)臨時股東會審議表決通過承諾變更。關聯交易及業績承諾，變更為：《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及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承諾》。未違反承諾。
D.關於華映科技(集團)未來三年盈利能力的承諾函 華映百慕大與華映納閩承諾，華映科技(集團)在2009年的資產交割日後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合併數)不低於下述公式計算的數字：$2.95\text{億}/12 \times M$(其中M為資產置入上市公司的實際月份數)，華映科技(集團)2010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合併數)不低於3.46億，華映科技(集團)2011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合併數)不低於3.46億。若華映科技(集團)經營業績無法達到設定目標，當年華映百慕大將以現金補償實際盈利數不足設定目標的差額。	於2011年年底到期。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E.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承諾 華映百慕大與華映納閩承諾，本次收購完成後，在2010年12月31日前，華映科技(集團)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並在以後年度將上述關聯交易比例持續維持在30%以下(不含30%)。如在2010年12月31日前，華映科技(集團)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不降至30%以下(不含30%)，華映百慕大將向華映科技(集團)送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除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外的全體股東送股一次，送股數量為4,546,719股。	已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因2010年12月31日前，公司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未下降至30%以下，根據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在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時所作的《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承諾》，華映百慕大於2011年3月25日向公司全體股東(除華映百慕大和華映納閩外)贈送4,546,723股(相當於每10股送0.267233股)。
F.關於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的補充承諾 華映百慕大與華映納閩承諾，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2009年12月份，華映科技(集團)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下降至60%以下；2010年12月份，華映科技(集團)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自2011年起，華映科技(集團)年度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持續維持在30%以下(不含30%)。	2014年4月28日華映科技董事會審議通過承諾變更，承諾修訂自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同時原承諾有效期至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止。 2014年9月11日華映科技臨時股東會審議表決通過承諾變更。 關聯交易及業績承諾，變更為：《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及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承諾》。 未違反承諾。
G.關於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函 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承諾： a.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今後如與華映科技(集團)發生關聯交易，將嚴格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則，保證不通過關聯交易損害華映科技(集團)及其他中小股東的利益。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之控制權，上述承諾隨即解除。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b.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如與華映科技(集團)發生關聯交易，將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華映科技(集團)《公司章程》、《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等規定執行。 c.隨著對華映科技(集團)業務的進一步整合，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將逐步減少與華映科技(集團)發生之關聯交易。 d.因本次重組後華映科技(集團)主業係為中華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提供液晶顯示面板模組生產業務，因此華映科技(集團)將與中華映管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存在較大金額的關聯交易，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承諾：對於該等關聯交易的代工價格，如可取得模組加工市場同業代工費率的，參考該市場價確定；如模組加工市場難以取得同業代工費率的，將參考華映科技(集團)替第三方代工之價格確定；如若無參考價格的，將以成本加成方式確保華映科技(集團)擁有同行業市場平均的水平代工利潤。中華映管承諾嚴格按照華映科技(集團)的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對於該等關聯交易的訂立需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聯股東迴避表決》後實施。本承諾函自華映科技(集團)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購買資產整體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並在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持有華映科技(集團)股權期間長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的控制權，則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的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H.關於與上市公司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確認華映光電生產中小尺寸液晶模組，且華映光電生產之中小尺寸液晶模組與四家LCM公司生產之大尺寸液晶模組不存在實質性的同業競爭；承諾除上述事項外，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組織今後將不在中國境內外以任何形式從事與華映科技(集團)及其控制公司業務及相關產品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經營活動，包括在中國境內外投資、收購、兼併與華映科技(集團)及其控制公司現有業務及相關產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經濟組織。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將不在大陸地區以控股地位，或以參股地位但擁有實質控制權的方式從事與華映科技(集團)及其控制公司新的業務領域及相關產品相同或相似的業務活動，包括在中國境內投資、收購、兼併與華映科技(集團)及其控制公司新的業務領域及相關產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經濟組織。以上承諾自華映科技(集團)就非公開發行購買股份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報送材料之日起正式生效，並在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持有華映科技(集團)股權期間長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的控制權，則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的上述承諾隨即解除。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承諾，如出現因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組織違反上述承諾而導致華映科技(集團)的權益受到損害的情形，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將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之控制權時，上述承諾隨即解除。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I.關於保持上市公司經營獨立性的承諾函 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承諾保持華映科技(集團)資產獨立、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與業務獨立。具體承諾如下： a.保持華映科技(集團)及/或其下屬子公司資產的獨立和完整 華映科技(集團)及/或其下屬子公司將具備與生產經營有關的生產系統、輔助生產系統和配套設施，合法擁有與生產經營有關的土地、廠房、機器設備以及商標、專利、非專利技術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 b.保持華映科技(集團)之人員獨立 (A)華映科技(集團)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不會在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不會在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領薪； (B)華映科技(集團)之財務人員不會在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兼職。 c.保持華映科技(集團)之財務獨立 (A)華映科技(集團)將具有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具有規範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對分公司、子公司的財務管理制度； (B)華映科技(集團)不會存在與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共用銀行帳戶的情形。 d.保持華映科技(集團)之機構獨立 華映科技(集團)將具備健全的內部經營管理機構，獨立行使經營管理職權，與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間不存在有機構混同的情形。	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e.保持華映科技(集團)之業務獨立 承諾人將嚴格按照承諾人出具之《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的內容履行，保持華映科技(集團)之業務獨立於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並與承諾人及承諾人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存在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	
J.關於信息披露的承諾函 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承諾，在華映科技(集團)本次定向發行股份過程中以及獲得相關核准後，如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作出任何對華映科技(集團)或其控制之企業有影響的決議，或籌畫進行任何對華映科技(集團)或其控制的企業有影響的事宜，均會將決議內容告知華映科技(集團)，按中國大陸法律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同時在中國臺灣進行信息披露；該等事宜的信息披露，保證在中國大陸和中國臺灣同時進行，且信息披露的內容保持一致。以上承諾自華映科技(集團)就本次定向發行事宜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報送材料之日起正式生效，並在華映科技(集團)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期間長期有效。但若承諾人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的控制權，則上述承諾隨即解除；但同時承諾人承諾屆時仍將按照《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布的其他規定履行相應的報告、公告及信息披露義務。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的控制權，上述承諾隨即解除。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K.關於深圳華顯經營模式變化的補充承諾 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承諾，深圳華顯經營模式的變化不會導致同業競爭，各承諾方仍遵守《關於與上市公司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各承諾方出具的《關於華映科技(集團)未來三年盈利能力的承諾函》中承諾的華映公司淨利潤指標將不受深圳華顯新經營模式的影響；各承諾方出具的《關於重組方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的承諾》將不受深圳華顯新經營模式的影響；深圳華顯在新經營模式下之關聯交易，各承諾方將遵守《關於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函》、《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承諾》。深圳華顯採用新經營模式後，中華映管仍將遵守《關於專利授權的承諾》提供專利授權。以上補充承諾在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經批准認購華映科技(集團)非公開發行股票並實際控制華映科技(集團)期間內有效。若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的控制權，則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的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的控制權，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2013年4月9日，華映科技集團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權的議案》，公司將深圳華顯75%股權出售給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承諾失效。 未違反承諾。
L.關於華映視訊、福建華顯向廈華電子提供委託貸款及擔保事宜的承諾及補充承諾 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中華映管、大同股份承諾，華映視訊、福建華顯在華映科技(集團)重組完成前向廈華電子提供的委託貸款與擔保，不會對華映視訊、福建華顯自身利益造成損失，也不會對華映科技(集團)股東權益造成實質性損害；華映視訊、福建華顯如因華映科技(集團)重組完成前向廈華電子提供委託貸款與擔保事項導致其利益受到損害，則損失金額由	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華映百慕大於次年內以現金向華映視訊、福建華顯補足。	
M.關於上市公司董事會構成的承諾 華映百慕大承諾，本次重組完成後，華映科技(集團)依法定程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董事會組成條款修改為：‘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5名，且由中國境內人士擔任’。在作為華映科技(集團)控股股東期間，華映科技(集團)的董事會構成人員中一半以上為獨立董事且由中國境內人士擔任。不會利用控股股東的地位促使或影響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不符合上述承諾規定的任何修改。	未違反承諾。
N.關於股份回購的承諾 華映百慕大承諾，若華映百慕大未切實履行《關於華映科技(集團)未來三年盈利能力的承諾函》項下的業績補足義務，華映科技(集團)董事會有權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允許的範圍內決定回購華映百慕大持有華映科技(集團)的相應股份，以彌補華映科技(集團)中小股東的利益。華映百慕大將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檔以及華映科技(集團)《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華映科技(集團)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議案時迴避表決。	已於2011年年底屆滿到期。未違反承諾。
O.關於專利授權的承諾 中華映管承諾： a.其已擁有液晶顯示模組生產的相關專有技術和專利，並已取得進行液晶顯示模組生產所需的授權。 b.在華映科技(集團)本次重組完成後，中華映管同意授權華映科技(集團)實施中華映管已提出申請、獲准或公開的與液晶顯示模組製造有關專利。如此後，中華映管新取得液晶顯示模組製造有關專利，亦將許可華映科技(集團)使用。該等授權為不可撤銷之授權，授權時間為專利有效期內。	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如華映科技(集團)接受中華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委託加工液晶顯示模組時實施上述授權之專利，中華映管同意將免予收取專利使用費；如華映科技(集團)接受其他方委託加工液晶顯示模組時實施上述授權之專利，中華映管將收取專利使用費，專利使用費將聘請獨立的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評估，並依中國大陸法律、法規之規定及中國大陸上市公司制定的《關聯交易決策程式》的規定提交中國大陸上市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表決確定。 c.在華映科技(集團)本次重組完成後，對於中華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委託華映科技(集團)加工液晶顯示模組，中華映管保證華映科技(集團)不會因履行委託加工合同而侵犯中華映管自有的及獲取的第三方授權的專利，如華映科技(集團)因履行委託加工合同被第三方指控侵犯上述專利，由中華映管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如因此給華映科技(集團)造成損失的，由中華映管承擔損失賠償責任。	
P.關於專利授權的補充承諾 中華映管承諾，對於中華映管授權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實施中華映管在中國大陸已提出申請、獲准或公開的與從事液晶顯示模組加工有關的專利，中華映管同意免予收取專利使用費。本補充承諾自華映科技(集團)本次重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並在中華映管作為華映科技(集團)實際控制人期間長期有效。但若中華映管經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的控制權，則本補充承諾隨即自行失效。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的控制權，承諾隨即自行失效。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Q.關於商譽使用及專利授權的補充承諾 中華映管承諾： a.本次華映科技(集團)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無需就受中華映管商譽影響支付任何費用。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將形成自身的商譽，並逐漸減少中華映管商譽對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的影響。 b.如中華映管轉讓其已擁有的在中國大陸登記生效之專利，則華映科技(集團)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購買權；如該等專利轉讓予第三方，則中華映管將保證對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使用該等專利授權的持續有效，並在轉讓合同中約定受讓方不得妨礙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對於該等專利的授權使用。 c.如中華映管喪失其擁有的專利所有權而使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利益受到損失，則中華映管負責承擔未來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因重新獲得該等專利技術或替代技術之合法使用權而增加的全部成本。 d.未來如因生產經營需要，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需授權使用第三方專利，中華映管將以其產業地位及經驗，幫助華映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取得相關專利權人的授權許可。 e.本補充承諾自華映科技(集團)本次重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並在中華映管作為華映科技(集團)實際控制人期間長期有效。但若中華映管經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的控制權，則本補充承諾隨即自行失效。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的控制權，隨即自行失效。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R.中華映管關於承擔連帶責任的承諾 中華映管承諾：其對華映百慕大和華映納閩作出的對華映科技(集團)持股、業績、關聯交易事項的承諾承擔連帶責任，如華映百慕大和華映納閩未切實履行上述承諾事項需對華映科技(集團)或相關方承擔賠償或支付責任的，其將承擔連帶賠償和支付責任。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華映科技對外發布公告編號：2019-034「關於提起訴訟的進展公告」，表示近日已追加華映公司為訴訟案被告，並將訴訟請求變更為判令華映百慕大向華映科技支付業績補償款人民幣19.14億元、判令華映公司就華映百慕大向華映科技支付業績補償款人民幣19.14億元承擔連帶清償責任。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發布公告編號：2019-054「關於提起訴訟的進展公告」，表示已向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將訴請金額追加至人民幣3,029,027,800元。華映科技(集團)之求償基礎，源自逾期應收帳款及相關資產減損之提列，其提列之時間發生在華映百慕大失去控制權之後，該項承諾業已失效，對華映百慕大債權存在不確定性。
S.關於承擔連帶責任的《承諾函》 大同股份、中華映管承諾，就華映科技(集團)本次定向發行股份事宜中，華映百慕大和華映納閩在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報送材料中作出的書面承諾的內容；大同股份、中華映管承諾就上述第一項中華映百慕大和華映納閩需承擔的責任承擔連帶責任。以上承諾自華映科技(集團)就本次定向發行股份事宜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報送材料之日起正式生效，並華映科技(集團)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期間長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華映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的控制權，則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控制權，上述承諾隨即解除。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華映科技對外發布公告編號：2019-034「關於提起訴訟的進展公告」，表示近日已追加華映公司為訴訟案被告，並將訴訟請求變更為判令華映百慕大向華映科技支付業績補償款人民幣19.14億元、判令華映公司就華映百慕大向華映科技支付業績補償款人民幣19.14億元承擔連帶清償責任。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發布公告編號：2019-054「關於提起訴訟的進展公告」，表示已向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將訴請金額追加至人民幣3,029,027,800元。華映科技(集團)之求償基礎，源自逾期應收帳款及相關資產減損之提列，其提列之時間發生在華映百慕大失去控制權之後，該項承諾業已失效，對華映百慕大債權存在不確定性。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2014年閩東電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即華映科技(集團))重組承諾變更

承諾事項/內容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A.關於重組方不減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諾 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承諾變更：華映百慕大及華映納閩取消本次收購完成後至次世代(7代線以上)大尺寸液晶面板生產線投產並注入到華映科技(集團)前，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不減持其持有的華映科技(集團)的股份的承諾。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補充承諾如下：《關於公司控股股東承諾變更的議案》經華映科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完成股份轉增後，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的股份即獲得上市流通權，同時自《關於公司控股股東承諾變更的議案》經華映科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首個交易日起18個月內，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不減持其持有的華映科技股份。	變更後已於2016年3月11日屆滿而不再適用。未違反承諾。
B.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及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承諾 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承諾變更：華映科技自2014年起的任意一個會計年度內，公司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僅限為日常經營涉及的原材料採購、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交易金額的比例若未低於30%，則控股股東需確保上市公司華映科技現有液晶模組業務公司(具體範圍見下文說明)模擬合併計算的每年度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淨資產收益率的計算不包含現有子公司科立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未來擬併購、投資控股的其它公司)，不足部分由華映百慕大以現金向華映科技補足。 用於合併模擬計算液晶模組業務公司淨資產收益率的淨資產所對應的模擬合併範圍包括如下： a.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的淨資產； b.華映視訊(吳江)有限公司的淨資產；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控制權，上述承諾隨即解除。華映百慕大業已失去對於華映科技之控制力。並且，目前雙方已無業務往來，未來將不受該承諾之拘束。華映科技(集團)因華映公司聲請重整，將其對華映公司之逾期應收帳款，認列相關資產價值減損，進而主張華映百慕大違反承諾而起訴求償。惟依公司目前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華映科技(集團)之業績均有達成。華映科技(集團)之求償基礎，源自逾期應收帳款及相關資產減損之提列，其提列之時間發生在華映百慕大失去控制權之後，該項承諾業已失效，對華映百慕大債權存在不確定性。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c.福建華映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的淨資產； d.福建華冠光電有限公司的淨資產； e.華映科技(納閩)有限公司的淨資產； f.華映科技本部淨資產扣除本議案通過股東大會審議日後再融資所增加的淨資產； g.上述液晶模組業務的公司發生出售、減持等原因不再列入公司並表範圍的將不再列入模擬淨資產收益率合併計算的淨資產範圍。 用於合併模擬計算液晶模組業務公司淨資產收益率的淨利潤所對應的模擬合併範圍包括如下： a.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的淨利潤； b.華映視訊(吳江)有限公司的淨利潤； c.福建華映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的淨利潤； d.福建華冠光電有限公司的淨利潤； e.華映科技(納閩)有限公司的淨利潤； f.華映科技本部的淨利潤； g.上述液晶模組業務的公司發生出售、減持等原因不再列入公司並表範圍的將不再列入模擬淨資產收益率合併計算的淨利潤範圍。 上述承諾修訂自華映科技(集團)股東大會通過《關於公司控股股東承諾變更的議案》之日起生效，同時原承諾有效期至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止。本承諾在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持有華映科技股權期間長期有效。但若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的控制權，則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的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2013年華映光電(股)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承諾

承諾事項/內容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A.關於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 a.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承諾：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今後如與華映科技發生關聯交易，將嚴格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則，保證不通過關聯交易損害華映科技及其他中小股東的利益。 b.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如與華映科技發生關聯交易，將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華映科技《公司章程》、《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等規定執行。 c.隨著對華映科技業務的進一步整合，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之其他企業將逐步減少與華映科技發生之關聯交易。本承諾在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持有華映科技股權期間長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的控制權，則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的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控制權，上述承諾隨即解除。未違反承諾。
B.華映百慕大關於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動爭議糾紛所涉事宜的承諾 華映光電現發生之勞動爭議糾紛所涉事項未導致勞動行政部門的行政處罰，如因上述勞動爭議糾紛所涉事項導致華映光電受到勞動行政部門的行政處罰，則華映光電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失均華映公司承擔。本承諾在華映科技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方案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後生效。	華映光電發生的勞動爭議糾紛(含勞動仲裁和訴訟)其中22件已結案，涉及的訴爭金額為2,220,494.91元人民幣。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C.華映百慕大關於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訴訟仲裁事宜的承諾 承諾內容：華映光電現發生有勞動爭議糾紛(含勞動仲裁和訴訟)共計29件，涉及的訴爭金額為3,246,737.49元人民幣。若華映科技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整體方案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或核准同意，因上述29件勞動爭議糾紛而導致華映光電需支付的相關費用均由華映公司承擔。	承諾所涉案件均已結案，華映百慕大已承擔華映光電需支付的相關費用。未違反承諾。
D.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及華映納閩關於保持上市公司經營獨立性的承諾 a.保持華映科技及/或其下屬子公司資產的獨立和完整。華映科技及/或其下屬子公司將具備與生產經營相關的生產系統、輔助生產系統和配套設施，合法擁有與生產經營有關的土地、廠房、機器設備以及商標、專利、非專利技術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 b.保持華映科技之人員獨立 (A)華映科技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不會在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不會在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領薪； (B)華映科技之財務人員不會在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兼職。 c.保持華映科技之財務獨立 (A)華映科技將具有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具有規範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對分公司、子公司的財務管理制度；	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B)華映科技不會存在與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共用銀行賬戶的情形。 d.保持華映科技之機構獨立 華映科技將具備健全的內部經營管理機構，獨立行使經營管理職權，與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間不存在有機構混同的情形。 e.保持華映科技之業務獨立 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將嚴格按照出具之《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的內容履行，保持華映科技之業務獨立于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并與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存在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	
E.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及華映納閩關於與上市公司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a.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確認：華映光電控股子公司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州視訊”)主營背光模組生產。大同股份控股子公司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華電子”)有從事背光模組生產與銷售。福州視訊系華映科技下屬子公司及華映光電液晶顯示模組生產的配套背光模組加工廠，其生產的背光模組全部銷售給華映科技下屬子公司及華映光電，不存在對華映科技合併報表體系及華映光電以外銷售的情況。因此，福州視訊實質為華映科技、華映光電的內部生產線，而不是獨立的市場競爭主體。福華電子作為獨立的背光模組生產銷售商，客戶範圍廣。因此，福州視訊與福華電子不存在實質性的同業競爭。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集團)的控制權，上述承諾隨即解除。未違反承諾。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諾事項/內容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b.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承諾：除上述事項外，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組織今後將不在中國境內外以任何形式從事與華映科技及其控制公司業務及相關產品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經營活動，包括在中國境內外投資、收購、兼并与華映科技及其控制公司現有業務及相關產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經濟組織。 c.以上承諾在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持有華映科技股權期間長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華映科技的控制權，則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的上述承諾隨即解除。 d.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承諾：如出現因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組織違反上述承諾而導致華映科技的權益受到損害的情況，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華映納閩將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2016年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承諾

承諾事項/內容	承諾期限及履行情況
關於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的承諾函	完成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未違反承諾。
a.大同股份、中華映管、華映百慕大承諾：華映公司、華映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及華映公司的關聯方不會違反《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第十七條 等有關法規的規定，不會且未曾直接或間接向參與華映科技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認購對象及參與本次認購的合夥企業及其合夥人提供財務資助或者補償。	
b.華映公司將嚴格遵照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承諾不會越權干預華映科技經營管理活動，不會侵佔華映科技利益。	

2.其他訴訟

- (1)LCD反壟斷案件，各國政府調查部分，華映公司配合美國司法部、歐盟執委會、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調查，因華映公司合作及配合，罰鍰金額大幅降低且華映公司均已於民國九十七年至一〇一年間繳交；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加拿大競爭局、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民國九十八年後陸續停止調查。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下旬與巴西政府達成和解。民事訴訟部分，美國與加拿大之團體訴訟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和解；民事獨立訴訟包括HP、Best Buy、Costco、Home Depot、Target、ViewSonic、AT&T、MetroPCS、Dell、Circuit City及TracFone等案件皆已和解。華映公司亦已和解由Oklahoma及South Carolina州政府分別提出之民事訴訟；其他州政府之民事請求，多件於起訴前華映公司即與州政府達成和解。
- (2)而CRT反壟斷案件，各國政府調查部分，華映公司就美國、日本、韓國、歐盟及加拿大競爭法主管機關之調查均予以配合並獲得寬免，故未受罰鍰；捷克官方裁決罰鍰已於民國九十九年繳交；匈牙利與墨西哥之官方調查均已結案，華映公司並未受到裁罰。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下旬與巴西政府就CRT-CDT調查達成和解；十月上旬就CRT-CPT調查亦達成和解。民事訴訟部分，美國及加拿大之團體訴訟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和解；華映公司已與Target、Sears & Kmart、Best Buy及ViewSonic等民事獨立訴訟原告達成和解；至於州政府之民事請求，多件於起訴前華映公司即與州政府達成和解。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受託送達有關以色列公民向以色列地區法院對華映公司及其他多間CRT製造公司提起民事團體訴訟之訴訟文件，華映公司前已委請專業律師審慎處理，現因未付律師費已終止服務。
- (4)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轉送有關三間英國清算中公司向英國高等法院對華映公司等十一間CRT及CRT玻璃製造公司提起聯合行為壟斷訴訟之訴訟文件，Granvill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第一原告)、VMT Limited(第二原告)及OT Computers Limited(第三原告)在英國法院起訴華映公司(第五被告)及其他九個被告，主張被告等涉及1996年至2008年有關陰極射線管(CRT)銷售壟斷，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華映公司前已委請英國律師處理。現因聲請破產無力支付律師費，已停止服務。在目前的早期階段，尚無法有效估計華映公司可能的責任、風險。但是考量其他被告，例如LG、Philips及Samsung於當時，無論在全球或歐洲，都是CRT最大的銷售商。

華映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收受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 商業及財產法庭轉送有關本案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反托拉斯文書(索賠編號：CL-2017-000645)之訴訟文件，命令裁決如下：

- A.第一和第二原告對第五被告所提出之訴訟缺席判決成立。
- B.第三原告對第五被告所提出之訴訟缺席判決成立。
- C.第五被告應在14天內支付33,663,090英鎊的總額給第一和第二原告。
- D.第五被告應在14天內支付44,688,694英鎊的總額給第三原告。
- E.保留費用。

另Granvill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VMT Limited及OT Computers Limited在英國法院起訴華映公司及其他五個被告，主張被告等涉及2001年至2006年有關液晶顯示器(LCD)銷售壟斷，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在目前的早期階段，尚無法有效估計華映公司可能的責任、風險。

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轉送有關本案英國高等法院送達之反托拉斯文書(索賠編號：CL-2016-000758)之訴訟文件，經評估已委請台灣律師協助處理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遞交答辯狀。

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接獲同行法律事務所(位於新北市中和之事務所)轉來之英國高等法院文件，針對英國反托拉斯之損害賠償請求，索賠號CL-2016-000758(1)，索賠人欲向華映等被告之索賠全部金額17,841,947.95英鎊。

- (5)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收到，原告數個Iiyama事業對於被告LG、Philips及Samsung等在英國提起有關1996年至2008年陰極射線管(CRT)銷售涉及壟斷的訴訟。LG進而請求如果其有賠償責任，則華映公司、馬來西亞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亦需負擔或貢獻(分擔)賠償。在現在的初步階段，因為LG、Samsung及Phillip為當時世界或歐洲最大的CRT廠商，華映公司可能的責任、風險尚無法有效估計。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收受寰瀛律所轉送收受美國Gibson Dunn事務所來函，關於陰極射線管(CRT)反托拉斯訴訟，索賠號Master File NO.4:07-CV-05994-JST MDL No.1917，原告波多黎各政府v. LG電子等，被告華映公司及華映(馬來西亞)公司等於加利福尼亞北部地區第1917號多區訴訟，且該訴訟已納入了Puerto Rico v. LG電子等的訴訟請求之第3：19-cv-01246號民事訴訟，加州北部地區的地方法院將在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繼續就此問題進行聽證。因華映公司無力支付律師費，該所已經向美國法院提出撤銷擔任受任律師的動議，該動議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開庭，美國法院要求該所嘗試聯繫台灣受華映公司委任處理破產案件的律師，使華映公司仍有委託律師代理處理上開美國訴訟案件之機會，而不致於遭受缺席判決，故Gibson Dunn依法要求致函給寰瀛並轉交予華映公司，在目前階段，尚無法有效估計華映公司可能的責任、風險。

- (6)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九日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送達民事支付命令二份，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華映公司給付借款新臺幣1,884,896,392元及日幣418,926,599元，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異議。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繳納裁判費，華映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三月五日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送達民事裁定駁回原告之訴。華映公司復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送達民事支付命令一份，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華映公司給付借款新臺幣1,613,797,345元，華映公司未異議。再者，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四日收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裁定，裁定命華映公司於簽發金額分別為新臺幣900,000,000元、555,000,000元、145,064,591元之本票三紙，內載憑票交付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金額及利息得為強制執行，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提出抗告，惟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收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裁定駁回華映公司之抗告。華映公司未再抗告。又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通知，獲悉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拍賣其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人之華映公司位於楊梅二廠所在之不動產，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准予拍賣。另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收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假扣押裁定，獲悉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假扣押裁定，惟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日公告獲准予緊急處分，於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對於華映公司之破產、和解或強制執程序(含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應序停止，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一日起展延緊急處分九十日。華映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異議，惟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九日收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裁定駁回華映公司之抗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收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獲悉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訴華映公司償還借款新台幣62,678,747元。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華映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及一月十一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支付命令各一份，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華映公司給付借款新臺幣6,750,000,000元(聯貸)及新臺幣896,174,927元及日幣202,577,349元(自貸)，華映公司未異議。再者，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收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裁定，裁定命華映公司於簽發金額為新臺幣1,000,000,000元之本票乙紙，內載憑票交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金額及利息得為強制執行，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提出抗告，惟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收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裁定駁回華映公司之抗告，華映公司未再抗告。再者，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收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裁定，獲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對華映公司之財產於新臺幣30,000,000元之範圍內假扣押，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九日收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執行命令，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禁止華映公司收取對第三人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分配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華映公司清償。

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支付命令一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華映公司給付借款新臺幣300,000,000元及日幣279,988,800元，華映公司未異議。再者，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五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裁定，獲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對華映公司之財產於新臺幣120,000,000元之範圍內假扣押，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九日收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執行命令，依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禁止華映公司收取對第三人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分配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華映公司清償。

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支付命令一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華映公司給付借款日幣474,054,489元，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一日異議，復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四日撤回異議。再者，華映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收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獲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禁止華映公司收取多家銀行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九日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囑託大溪、楊梅地政事務所測量、鑑界以查封華映公司位於桃園市龍潭區及楊梅區之不動產，惟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日公告獲准予緊急處分，於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對於華映公司之破產、和解或強制執行程序(含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應予停止，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一日起展延緊急處分九十日。又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收受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禁止華映公司收取對第三人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貨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華映公司清償。華映公司已依法異議，其後於民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收受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就第三人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異議起訴終結在案，該執行命令予以撤銷，該受託執行終結。

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送達民事支付命令一份，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華映公司給付借款新臺幣90,855,799元，華映公司未異議。再者，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裁定，獲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對華映公司之財產於新臺幣81,000,000元之範圍內假扣押，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依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將查封華映公司位於桃園市龍潭區之不動產，惟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日公告獲准予緊急處分，於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對於華映公司之破產、和解或強制執行程序(含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應予停止，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一日起展延緊急處分九十日。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異議。

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送達民事支付命令一份，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華映公司給付借款日幣198,281,687元，華映公司未異議。再者，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裁定，裁定命華映公司於簽發金額為美金5,000,000元之本票乙紙，內載憑票交付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金額及利息得為強制執行，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四日提出抗告，並於三月二十五日提出抗告理由狀，惟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裁定駁回華映公司之抗告。

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四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裁定，裁定命華映公司於簽發之本票乙紙內載憑票交付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新臺幣600,000,000元，其中之新臺幣85,000,000元及利息得為強制執行，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提出抗告，惟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裁定駁回華映公司之抗告。華映公司未再抗告。再者，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送達民事裁定，獲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對華映公司之財產於新臺幣10,000,000元之範圍內假扣押華映公司存款，另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將查封華映公司位於桃園市龍潭區及楊梅區之不動產，惟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日公告獲准予緊急處分，於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對於華映公司之破產、和解或強制執行程序(含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應予停止，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一日起展延緊急處分九十日。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後，陸續收到多家供應商以支付命令、執行命令、民事起訴或是公司函文等方式，請求華映公司給付貨款及利息，部分供應商已取得民事裁定，惟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日公告獲准予緊急處分，於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對於華映公司之破產、和解或強制執行程序(含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應予停止，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一日起展延緊急處分九十日。多數債權人業已取得執行名義，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七、十八及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遭新應材等一〇二家債權人查封龍潭廠及楊梅廠不動產及機器設備。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八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封龍潭廠及楊梅廠土地、建物。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新應材、敦陽科技及新欣清潔共3家廠商來龍潭廠查封動產。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五日法洋企業有限公司至龍潭廠查封法洋企業公司自身之治具。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三日誠康管理顧問公司至龍潭廠針對查封車輛鑑定。

華映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以公開標售方式附解除條件出售華映楊梅一廠建物所有權暨座落土地，及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一日以公開標售方式附解除條件出售楊梅新城宿舍建物所有權暨座落土地，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召開債權人會議徵詢是否同意解封意見，評估繼續自行辦理資產處分標售清償員工債權、有擔及無擔債權等債務之可行性，由於公司多數查封債權人對是否同意解封之意見函回覆結果，未回覆或不同意解封之債權人佔大多數，自行標售無法續行，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代華映公司公告「暫時停止辦理自行標售處分資產」。

上開2件以公開標售方式附解除條件出售案，因解除條件已成就，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九日解除契約並由母公司代為重訊公告。

華映公司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52485號債權人兆頤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強制執行事件拍賣債務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動產(七輛車輛合併拍賣)，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日在龍潭廠(桃園市龍潭區華映路1號)，就華映公司所有之七輛車輛合併拍賣，進行第一次公開拍賣，由合田中古車行得標，拍賣得標金額為新台幣2,200千元，華映公司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日由大同公司代理公告重訊。上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案件另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八日及十二日進行楊梅廠動產補查封，嗣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進行1項楊梅廠動產補查封程序。

- (7)日商Restar Electronics Corporation以華映公司未依約繼續供應TFT-LCD車用面板，致Restar Electronics Corporation遭其下游廠商索賠，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起訴華映公司，並請求日幣544,720,000元損害賠償，經法院開庭審理，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宣判，華映公司可能的責任、風險尚無法有效估計。
- (8)華映公司股東於桃園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起訴狀，起訴聲明華映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東臨時會相關決議無效乙事，華映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日上網查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已於「司法院網路裁判主文公告系統」公告民事裁判結果(公告所載宣判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三十日)。判決主文如下:確認被告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在桃園市楊梅區行善路八〇號(楊梅廠)召開之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之討論事項第一案之決議無效。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華映公司後續待收到法院正式判決書後，研判後續因應措施。

(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志半導體公司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尚志半導體公司為確保二極體生產所需之矽原料供應充足，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與Cargill簽訂矽原料供應合約，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再與廠商重新議價並更新合約內容，合約期間為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承諾於合約期間內供應一定數量之矽原料予尚志半導體公司，合約總金額為日幣4,268,592千元。依合約規定尚志半導體公司需支付最低訂購金額日幣368,28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志半導體公司對於供應商預付餘額為日幣27,108千元(付款當時之折合新台幣7,821千元)，帳列預付款及長期預付材料款項下。
- 2.尚志半導體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或尚未交貨之重要合約主要為購置藍寶石長晶爐設備，總計採購合約金額為791,091千元，其中已支付合約款金額為479,131千元。由於所取得之設備品質及功能仍未達尚志半導體公司採購規格，故尚志半導體公司未能驗收投產使用，故評估考量將不再支付任何合約款項。

(八)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之預售房屋案係依照合約施作，惟部分購屋者對於合約相關事項存有疑問向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陳述意見或提起訴訟，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除持續與其等溝通外，亦委請律師應訴。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就所審理使用執照取得期限訴訟四件及一件交屋延遲案共五件案件，其中四案作出不利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之判決，一案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取得大部份有利判決。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委任之律師認為，法院就契約文字之解釋及工期展延之認定應有誤解，因此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依法提起上訴，其中二案已和解；一案勝訴，對方已上訴；另二案二審審理中；另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所審理使用執照取得期限訴訟之其中一件案件，作出有利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之判決，對方未上訴而確定。除上述訴訟案外，餘案尚在一審審理中。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已針對上述一審判決部分不利我方之違約金及利息估列入帳。

(九)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以下簡稱永旭公司)因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售子公司勝陽能源(股)公司產生計以下或有合約承諾，其相關出售說明詳附註四.3：

- 1.依維運及行政管理服務合約，提供雙方約定之部分發電效率保證，若未達發電效率保證，永旭公司需賠償Global Renewable Power 1 Co., Ltd.未實現利潤之損失。
- 2.依維運及行政管理服務合約約定之禁售期間，未經Global Renewable Power 1 Co., Ltd.事先書面同意，永旭公司不得以直接或間接形式處置任何股份或其附屬權利進行全部或部分轉讓、抵押或擔保。

永旭公司所持有子公司勝陽能源(股)公司10%股權，將進行股票質權設定予Global Renewable Power 1 Co., Ltd.。

- (十)本公司前董事長林蔚山關於通達案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判決有期徒刑及罰金後，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以民國一〇七年台上字第1831號駁回上訴確定。林蔚山先生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本公司營運、財務與業務一切正常，不受以上個人案件影響，惟原確定判決就判決前已存在之事實，仍有尚未斟酌且影響判決之事證未被採納為判決基礎，因此林前董事長蔚山先生基於維護自身權益，依法提起再審之訴，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八日開庭審理，後再審程序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本案目前提出抗告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起訴狀，緣係財團法人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針對本公司及前任董事、會計主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主張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至一〇七年第三季期間各財務報表中關於本公司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七日簽署第19項「關於承擔連帶責任之承諾函」而未公布於合併財報中，屬隱匿重大之承諾事項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等相關規定，據以請求本公司與同案被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7億4,921萬6,394元整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字24號受理，其後投保中心擴張請求金額至7億5,015萬3,394元。本件下次庭期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本公司認為，投保中心關於隱匿重大承諾事項之主張，係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起訴書內容，惟該案現由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金訴字第41號案件審理中，尚未開庭進程序，起訴事實是否存有不法，未經法院審理尚無定論。其次，就投保中心所主張：投資人因不實財報購買本公司股票、因不實財報導致影響股價、投資人損害金額為何等主要爭點，過去法院存有不同見解，承審法院會採何種見解尚無從評估，另本公司是否應賠償及賠償之金額多寡均尚難認定。本公司提供本件起訴資料委請外部律師就損害賠償金額提供法律意見，評估結論同上。

- (二)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本公司之子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司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申請2,000,000千元之資金借款，截至財務報告日止，尚待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董事會決議後續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為支持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改善財務結構、持續經營，擬對其進行現金增資，預計總投資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億元，實際注資時程將待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進行。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通信工業(股)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議案，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三十日作為解散基準日，清算人於同日就任，本公司因而於當日喪失對該公司控制力。
- (五)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預計發行普通股11,100千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474%，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總額為新臺幣111,000千元，續後將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3,040	719,049	982,089	267,417	759,634	1,027,051
勞健保費用	27,579	70,588	98,167	27,916	72,006	99,922
退休金費用	10,475	34,096	44,571	10,921	32,917	43,8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841	13,779	25,620	11,405	13,830	25,235
折舊費用	80,534	507,871	588,405	203,568	500,491	704,05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92	2,488	2,880	664	2,877	3,54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八。

(四)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管理之目的，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光電部門：該部門負責TFT、中小尺寸面板如智慧型手型、平板電腦、車載面板以及觸控面板等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2.機電能源事業部門：該部門負責智慧電網、智慧電表、太陽光電、馬達、機電、能源管理及各項系統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3.消費產品部門：該部門負責數位電視、平面顯示器、數位媒體設備、數位影音及家電產品等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4.不動產開發部門：該部門負責不動產之管理開發。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經營結果，並據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各營運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後淨利予以評估，並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之方式衡量。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八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未予揭露。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光電事業 部 門	機電能源系 統事業部門	消費產品 部 門	不 動 產 開發部門	其他事業 部 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110 年1月至3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3,833,084	2,006,625	376,960	351,420	-	6,568,089
部門間收入	-	453,141	805,846	138,583	79,669	(1,477,239)	-
收入總計	<u>\$ -</u>	<u>4,286,225</u>	<u>2,812,471</u>	<u>515,543</u>	<u>431,089</u>	<u>(1,477,239)</u>	<u>6,568,08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80,469)</u>	<u>(157,728)</u>	<u>(3,606)</u>	<u>80,145</u>	<u>(328,911)</u>	<u>333,486</u>	<u>(557,083)</u>
109 年1月至3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04	3,719,514	1,918,369	3,183,438	261,086	-	9,083,911
部門間收入	-	555,760	850,527	107,151	56,440	(1,569,878)	-
收入總計	<u>\$ 1,504</u>	<u>4,275,274</u>	<u>2,768,896</u>	<u>3,290,589</u>	<u>317,526</u>	<u>(1,569,878)</u>	<u>9,083,91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81,021)</u>	<u>47,043</u>	<u>(418)</u>	<u>1,281,928</u>	<u>399,230</u>	<u>(1,132,405)</u>	<u>(85,643)</u>

收入來自低於量化門檻者包括電子零組件部門等。該等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日本(股)公司	2	8,662,676 (註8)	\$554,055 (註8)	\$539,882 (註8)	\$346,607 (註8)	\$-	1.56%	\$17,325,353	Y	N	N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2	8,662,676	55,500	48,750	48,750	48,750	0.14%	17,325,353	Y	N	N
1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3	69,800,316	33,760,000	32,370,000	26,356,261	54,790,587	23.19%	69,800,316	N	Y	N
2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2	277,593	54,242	54,242	22,326	-	3.91%	693,984	N	N	N
3	尚志達泰(昆山)有限公司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3	101,904	43,840	43,440	11,000	13,032	21.31%	101,904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的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或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淨值之20%~50%為限，但本公司直接持股達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此限。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或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淨值之50%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或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淨值之50%為限。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該公司對母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或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淨值之250%為限；

對經營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或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50%為限。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為大同公司於民國92年依企業併購法，將大同公司原持有之不動產分割而設立之100%子公司，故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以其不動產為擔保，提供背書保證予大同公司之銀行借款，至本集團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係以期末之匯率換算而得。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持有公司之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同(股)公司	股票－台灣糖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91	\$75	-	\$75
	股票－台灣電力(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4	14	-	14
	股票－東亞通信工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00	40,268	9.90	40,268
	股票－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984	500	0.08	500
	股票－啟業化工(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000	5,966	0.63	5,966
	股票－聯友機電(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12,676	15,705	2.77	15,705
	股票－亞太智財科技服務(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000	-	-	-
	股票－中華醫藥產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	2,917	5.45	2,917
	股票－台灣奧的斯電梯(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118,476	10.00	118,476
	股票－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54,920	141,994	0.62	141,994
	股票－瑞智精密(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9,761	14,683	0.13	14,683
	股票－智同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7,056	19,398	2.51	19,398
	股票－台灣海底電纜(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300	6.67	300
	股票－智醫健康(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	20.00	-
	股票－綠能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23,865	-	4.54	-
	股票－VOLTAMP POWER SAO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6,588	181,140	18.55	181,140
志德投資(股)公司	股票－晶豪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208	-	208
	股票－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97	-	97
	股票－華東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41	-	141
	股票－明基材料(股)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160	-	160
	股票－年興紡織(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75	43	-	43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之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持有公司之帳列科目	本 期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股票－晶美應用材料(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897	\$-	0.07	\$-
	股票－德晶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3.51	-
	股票－綠能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589,274	-	21.10	-
福華電子(股)公司	股票－麗清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358	\$24,943	0.44	\$24,943
	股票－大同(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75,000	121,049	0.19	121,049 (註6)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7.29	-
	保本理財商品－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77,400 (RMB 225,000)	-	977,400 (RMB 225,000)
	保本理財商品－本利豐步步高開放式 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44 (RMB 1,000)	-	4,344 (RMB 1,000)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保本理財商品－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9,867 (RMB 34,500)	-	149,867 (RMB 34,500)
志生投資(股)公司	股票－智同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27,272	51,497	6.65	51,497
	股票－麗清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6,668	22,841	0.40	22,841
	股票－大同亞瑟頓(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50,751	10.00	50,751
Chih Sheng Holding Co., Ltd.	股票－球揚投資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7,235	15,443	1.43	15,443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股票－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488	2,919	-	2,919
	股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997	2,062	-	2,062
	股票－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42	91	-	91
	股票－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7,636	16,522	-	16,522
	股票－綠能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53,936	-	3.05	-
	股票－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聯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	10	-	10 (註6)
	股票－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聯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2,355	257	0.18	257 (註6)
	股票－中華映管(股)公司	聯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871,033	-	2.19	- (註6)
志生不動產(股)公司	股票－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聯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7,472	31,097	0.64	31,097 (註6)
	股票－綠能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8,173	-	0.29	-
	股票－智同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7,056	19,398	2.51	19,398
	股票－麗清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2,897	256,856	4.50	256,85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之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持有公司之帳列科目	本 期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率 (%)	公允價值
大同日本(股)公司	股票－SONY Co. 股票－Toshiba Co. 股票－Fanuc Co. 股票－當地上市公司共47家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0 8,600 1,000 91,784	\$13,147 8,289 6,748 58,821	- - - -	\$13,147 8,289 6,748 58,821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股票－大同(股)公司 股票－聯華電子(股)公司 股票－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 股票－聲寶(股)公司 股票－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股票－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股票－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 基金－元大臺灣ESG永續ETF基金 基金－元大高股息基金	母子公司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6 2,000 3,347 11,000 12,360 2,000 11,000 22,000 18,000	16 100 87 337 274 576 248 729 623	- - - - - - - -	16 100 87 337 274 576 248 729 623 (註6)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	股票－華映科技(集團)(股)公司 福建華冠光電有限公司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9,689,715 -	3,212,360 17,733	14.09 5.00	3,212,360 17,733 (註4)(註5)
馬來西亞中華映管(馬來西亞)(股)公司	Mines Golf Resort Berha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	5.26	-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股票－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公司 股票－台灣史密斯工業(股)公司	聯屬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400,000	- -	0.03 4.43	- -
大同壓縮機(中山)有限公司	法人"添利寶"淨值型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44 (RMB 1,000)	-	4,344 (RMB 1,000)
大同林業營造(股)公司	股票－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公司	聯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	140	0.40	140
金豐亞太有限公司	科立視材料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4,890	3.35	64,890
大同志生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結構性定存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251,953 (RMB 58,000)	-	251,953 (RMB 58,000)
台北工業(股)公司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基金 (A)(RR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52	-	2,05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關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相關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六及附註八。

註5：其公允價值係依華映科技(集團)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31日之股價為基礎，並考慮流動性折減等參數及假設予以估算，流動性折減之考量主要係因華映科技(集團)公司之股票已於民國108年1月8日遭法院凍結。

註6：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各公司財務報表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天)	單價	授信期間(天)	餘額(註1)	佔各公司個體財務報表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大同(股)公司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精英電腦(股)公司	母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進貨	\$(696,304) 181,890	-18.85% 7.30%	- -	無顯著差異 "	詳附註七 "	\$1,734,983 (183,117)	45.18% -7.08%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大同(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689,340	63.27%	90	"	"	(1,785,556)	-87.90%	

註1：若屬合併個體間交易將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大同(股)公司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1,787,566 472,178 248,921 2,228,511	1.59 - - -	\$714,974 471,949 - 2,206,633	- 發出催收函並加強催收。 - 其中\$2,032,730千元已取得法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另本公司已對華映部分債權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遞狀聲請強制執行。	\$- - - -	\$- - - 1,948	(註3) (註4) (註2)
大同日本(股)公司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15,000	-	214,846	-	-	214,846	(註5)
	中華映管(股)公司	聯屬公司	1,346,841	-	1,209,856	針對2021年3月31日止，華映公司之逾期應收帳款，大同日本公司已多次對華映公司發出催告通知，主張應收帳款債權以及後續其應負擔之應付費用，於2019年4月起，已陸續進行法院支付命令聲請，目前2020年12月31日前之債權已獲得法院核准支付命令及全數收到確定證明書。而至2021年3月31日之債權，陸續聲請中。	-	-	
	中華映管(股)公司	母子公司	840,506	-	840,506	-	-	-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	母子公司	1,591,864	-	1,591,864	-	-	-	
馬來西亞中華映管(馬來西亞)(股)公司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	母子公司	5,240,389	-	5,240,389	-	-	-	
深圳市華映光電有限公司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	母子公司	1,603,323	-	1,603,323	-	-	-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	勝陽能源(股)公司 同陽能源(股)公司	母子公司 聯屬公司	100,775 117,147	0.46 0.99	- -	- -	- -	- -	

註1：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此餘額係包含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含長期)、應收營業租賃款一關係人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一關係人。

註2：大同(股)公司對中華映管(股)公司之長期應收款主要係來自資金貸與，業已揭露於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註3：該逾期款項中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以上金額為220,738千元，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按其還款計劃如期支付，本公司業已依照主管機關規定針對該款項提報董事會討論非屬資金貸與。

註4：本公司業已依照主管機關函文及規定，針對該款項提報董事會討論非屬資金貸與。

註5：至110年3月底帳列餘額NT\$215,000千元，其中NT\$214,846千元原帳列預付貨款，本公司已於110年3月3日發函終止與同昱公司採購合約。

本公司依會計原則將該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另經評估後續回收可能性低，故針對該NT\$214,846千元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本公司將進行相關法律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億元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或負債面及收入或費用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1	\$696,304	詳附註七	10.52%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1	1,787,566	-	1.63%
0	大同(股)公司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公司	1	472,178	-	0.43%
0	大同(股)公司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1	248,921	-	0.23%
0	大同(股)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	1	2,228,511	-	2.04%
1	大同日本(股)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	3	1,346,841	-	1.23%
2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	勝陽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3	100,775	-	0.09%
2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	同陽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3	117,147	-	0.11%
5	中華映管(股)公司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	3	840,506	-	0.77%
6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	深圳市華映光電有限 公司	3	1,591,864	-	1.46%
7	馬來西亞中華映管(馬來西亞)(股)公司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	3	5,240,389	-	4.79%
8	深圳市華映光電有限公司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	3	1,603,323	-	1.4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應收款項係包含應收款(含長期)、應收營業租賃款一關係人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一關係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5)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 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大同(股)公司	中華映射(股)公司	桃園市	TFT-LCD&CF等之研究、製造與銷售	\$6,992,774	\$6,992,774	\$1,850,745,168	28.56	\$ (7,799,559)	\$ (137,238)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台北市	半導體材料、晶片、零件等之生產與銷售	955,176	955,176	5,915,137	61.75	11,063	6,831	
	福華電子(股)公司	新北市	背光模組、開關、可變電阻器、編碼器、無線裝置、LED照明等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314,095	314,095	18,955,623	12.05	176,858	1,351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電腦軟硬體服務及網路設備與系統整合等	247,655	247,655	37,819,027	42.70	579,711	15,382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台北市	家庭、工業用塗料及化學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392,316	392,316	37,458,319	48.27	46,914	1,981	
	志生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專業投資事業	1,500,000	1,500,000	150,000,000	100.00	9,972	(1,646)	
	尚志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專業投資事業	2,119,350	2,119,350	77,627,119	95.83	438,877	(5,013)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專業投資事業	2,567,447	2,567,447	297,626,267	94.01	(1,908,876)	(38,797)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開發業務等	14,840,192	14,840,192	5,220,064	100.00	46,445,689	169,367	
	台灣通信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通信器材事業	2,462,471	2,462,471	675,000	100.00	(854,972)	(12)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	Singapore	專業投資事業	1,625,465	1,625,465	86,049,842	100.00	42,590	(5,113)	
	大同新加坡電機(股)公司	Singapore	專業投資事業	676,331	676,331	33,098,675	100.00	564,671	(18,221)	
	大同日本(股)公司	Japan	電子零件、家電及資訊產品之銷售與服務	1,088,673	1,088,673	31,000	100.00	1,914,328	24,839	
	大同新加坡電子(股)公司	Singapore	原材料及零組件採購、銷售與服務	48,276	48,276	3,600,000	90.00	80,461	(22)	
	大同泰國(股)公司	Thailand	資訊、家電產品及智慧電表等之生產與銷售	1,028,445	1,028,445	110,999,998	99.99	561,323	5,292	
	大同綜合電訊(股)公司	台北市	資訊家電產品之銷售	1,145,500	1,145,500	49,650,000	99.10	(1,217,155)	17,061	
	拓志光機電(股)公司	台北市	設計、製造各種自動機械設備	185,000	185,000	18,500,000	86.05	8,998	3,413	
	大同在臺減速機(股)公司	新北市	各種動力傳導裝置等之製造與銷售	244,277	244,277	3,675,000	49.00	251,712	5,930	
	大同鑒鏡(股)公司	新北市	壓鑄模具及零件生產與銷售	7,880	7,880	153,000	51.00	72,658	3,132	
	大同醫選(股)公司	台北市	醫療設備銷售及醫療系統整合開發	431,272	431,272	36,424,239	95.85	213,552	563	
	中研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各種電子、機械、電器、資訊產品之電磁干擾、耐受及安全規範檢測業務	120,000	120,000	6,612,155	100.00	30,416	(2,467)	
	TATUNG CZECH s.r.o	Czech Republic	歐盟銷售據點、智慧電表及物聯網相關能源產品之銷售	342,448	342,448	-	100.00	3,993	(1,123)	
	Absolute Alpha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專業投資事業	3,190	3,190	50,000	100.00	20,450	-	
	大同美國電機(股)公司	U.S.A.	大同重電產品在美洲之銷售與服務	121,184	121,184	1,000,000	100.00	150,396	1,185	
	精英電腦(股)公司	台北市	個人電腦主機板、筆記型電腦、介面卡、系統等各種電腦硬體之設計及其成品與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5,007,151	5,007,151	152,475,597	27.35	3,520,557	(60,757)	
	大同大隈(股)公司	台北市	工作機之製造銷售	49,000	49,000	8,428,000	49.00	1,413,216	8,399	
	坤德(股)公司	台北市	塑膠製品射出成型加工	26,500	26,500	9,136,000	50.00	66,131	386	
	協志工業圖書出版(股)公司	台北市	協志工業圖書出版銷售業務	2,420	2,420	242	6.91	971	(2)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	新北市	通信電纜包工程	88,000	88,000	2,200,000	22.00	11,112	-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	台北市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611,562	1,611,562	160,000,000	100.00	1,543,331	19,116	
	台北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預拌混凝土、不動產	19	19	69	0.00	78	-	
	同陽能源(股)公司	台北市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450,000	450,000	45,000,000	100.00	446,576	(1,270)	
	尚新能源(股)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370,100	190,100	37,010,000	100.00	369,580	(1,139)	
	志光能源(股)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	650,000	-	100.00	-	(81)	(註2)
	振新能源(股)公司	台北市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130,100	30,100	3,010,000	100.00	128,281	(55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之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5)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大同(股)公司	智新能源(股)公司 耀陽能源(股)公司 桐光能源(股)公司 桐新能源(股)公司 創世能(股)公司 東埔聚盛國際(股)公司 大同荷頓(股)公司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Cambodia Netherlands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森林業 電子產品銷售	\$90,000 5,000 50,100 1,000 1,000 1,271,592 178,579	\$40,000 5,000 100 1,000 1,000 1,271,592 178,579	9,000,000 500,000 5,010,000 100,000 100,0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8.33 100.00	\$88,527 3,834 50,028 960 960 - (145,958)	\$3(302) (230) (44) (11) (11) - -	
福華電子(股)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桃園市	投資生產事業等 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房物料之製造、銷售	640,997 355,296	640,997 355,296	- 5,398,269	- 14.59	1,371,116 -	12,301 (20,953)	(註3) (註4)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GREATER POWER LIMITED 志德投資(股)公司	Hong Kong 台北市	專業投資事業 專業投資事業	446,482 1,000	446,482 1,000	13,76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1,224	- 108	- 108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 智炬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台北市 台中市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及資訊軟體服務業 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雲端資訊服務及資訊安全服務 電腦系統軟體批發及電腦設備管理及資訊技術顧問	42,740 62,590 5,000	42,740 62,590 5,000	9,200,000 5,850,000 500,000	100.00 100.00 20.00	142,823 67,007 4,370	7,789 1,917 (195)	7,789 1,917 (195)
中華映管(股)公司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	Bermuda	專業投資事業	3,779,727	3,779,727	131,900,000	100.00	4,843,457	103,106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	金豐亞太有限公司	Hong Kong	專業投資事業	18,636	18,636	601,303	4.75	18,636	57	-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Shang Chih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專業投資事業	84,647	84,647	-	100.00	63,775	1,180	1,180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大同林業營造(股)公司 台北工業(股)公司 Sh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台北市 台北市 Samoa	土木建築工程設計及營造包辦 預拌混凝土、不動產 專業投資事業	221,405 1,058,450 2,261,982	221,405 1,058,450 2,261,982	22,198,040 1,362,055 72,900,000	99.77 50.61 100.00	273,120 1,686,899 800,894	484 8,012 (112)	483 4,055 (112)
	志生不動產(股)公司 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公司	台北市 台北市	不動產經營 出版銷售等	852,950 9,960	852,950 9,960	57,804,691 3,201	100.00 91.46	520,859 12,894	748 (35)	748 (32)
Sh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Si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Hong Kong) Holding, Ltd.	Hong Kong	專業投資事業	1,200,480	1,200,480	40,000,000	100.00	568,471	(4,489)	(4,489)
志生投資(股)公司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Chih Sheng Investment (BVI) Co., Ltd.	台北市 台北市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事業 家庭、工業用塑料及化學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轉投資事業	181,800 57,044 508,337	181,800 57,044 508,337	18,384,477 3,796,537 16,862,590	5.81 4.89 100.00	(117,648) 5,677 (32,401)	(41,267) 4,104 (2,237)	(2,398) 201 (2,237)
Chih Sheng Investment (BVI) Co., Ltd.	Chih Sheng Holding Co., Ltd. 志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金豐亞太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Hong Kong Hong Kong	轉投資事業 轉投資事業 轉投資事業	542,219 200,111 193,500	542,219 200,111 193,500	16,812,590 6,205,310 6,000,000	100.00 100.00 46.51	(33,339) (80,542) 30,948	(2,238) (2,211) (57)	(2,238) (2,211) (27)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尚志投資(股)公司 福華電子(股)公司	台北市 新北市	各種生產事業及有價證券等之投資 電子產品產銷	92,918 36,550	92,918 36,550	3,376,213 10,114,750	4.17 6.43	19,339 98,686	(5,013) 10,905	(209) 72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之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5)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1)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中華映資(股)公司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桃園市 台北市	映管TFT-LCD等之製造銷售 半導體材料、晶片、零件之生產銷售進出口貿易業務	\$3,977,935 296,479	\$3,977,935 296,479	577,821,932 803,382	8.92 8.39	\$ (480,469) 11,063	\$ (42,858) 928	
拓志光機電(股)公司	尚志精密化裝(股)公司	台北市	家庭、工業用塗料及化學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7,338	17,338	1,138,960	1.47	4,104	60	
尚志投資(股)公司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桃園市	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原物料之製造、銷售	28,600	28,600	438,600	1.18	(20,953)	-	(註4)
大同醫護(股)公司	Shan-Chih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Samoa	專業投資事業	247,118	247,118	7,500,000	100.00	3,989	3,989	
大同醫護(股)公司	雲傑(股)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00	1,600	160,000	40.00	(353)	(141)	
Absolute Alpha Limited	安欣好耀(股)公司	台北市	藥品儲運業	35,000	35,000	3,500,000	100.00	(598)	(598)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	Tatung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Corp.	U.S.A	買賣相關電子產品	1,595	1,595	50,000	100.00	-	-	
Tatung Myanmar JV Holding Co., Ltd.	Tatung Myanmar JV Holding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事業	4,841	4,841	150,000	100.00	(173)	(173)	
	LIN HTET LIN Co., Ltd.	Myanmar	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4,841	4,841	73,500	49.00	(340)	(173)	

註1：若屬合併個體將因編製合併報表而沖銷。

註2：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簽訂脫權出售合約，出售子公司志光能源(股)公司100%之股權予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交易價格約為9.38億台幣，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將志光能源(股)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科目列示分別表達。

註3：含設備作價投資75,115千元(USD2,282千元)。

註4：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淨值已為負數，故本期無認列投資損益，按權益法之投資為0元。

註5：屬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係為依IFRS調整後之金額。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投資公司名稱(註7)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及各子公 司直接或間接投 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及4)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大同新加坡電機(股)公司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馬達、發電機、變壓器	\$670,573 USD 23,500	(2) (註6)	\$584,968 USD 20,500	\$-	\$-	\$584,968 USD 20,500	\$(20,890)	87.23%	\$(18,221) (2)	\$564,671	\$-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產銷各類電子及家電產品	880,590 USD 30,860	(2) (註6)	724,789 USD 25,400	-	-	724,789 USD 25,400	635	78.40%	498 (2)	(287,243)	-
Forward Development	大同壓縮機(中山)有限公司	壓縮機製造販售	325,014 USD 11,390	(2) (註6)	259,669 USD 9,100	-	-	259,669 USD 9,100	(6,590)	79.89%	(5,265) (2)	284,096	-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高頻頭、鍵盤、鼠標、遙控器、開關、插座、可變電阻、遊戲機配件等	131,261 USD 4,600	(2) (註5)	122,788	-	-	122,788	3,244	100.00%	3,244	163,688	23,227 USD 814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TFT LCD背光模組、驅動基板、調諧器、鍵盤、滑鼠、開關、插座連結器等	776,152 USD 27,200	(2) (註5)	145,175	-	-	145,175	9,256	100.00%	9,256	1,207,769	240,293 USD 8,421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服務	144,888 RMB 30,000	(1)	137,404 USD 4,606	-	-	137,404 USD 4,606	(1,766) (RMB404)	100.00%	(1,766) (2)	8,511	-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尚志達漆(昆山)有限公司	塗料及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116,052 USD 4,067 (註10)	(1)	30,247 USD 1,060	-	-	30,247 USD 1,060	509	82.35%	419 (2)	91,114	79,441 USD 2,784
Shang Chih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淮安尚志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合成樹脂、其他漆類、鋰電池材料及噴墨印表機使用之墨水之產銷業務	142,675 USD 5,000 (註11)	(1)	129,834 USD 4,550	-	-	129,834 USD 4,550	488	100.00%	488 (2)	64,322	-
	東莞同輝貿易有限公司	漆料塗料批發、化學製品批發之業務	28,535 USD 1,000	(2) (註9)	28,535 USD 1,000	-	-	28,535 USD 1,000	1,082	100.00%	1,082 (2)	49,907	21,886 USD 767
	尚志達漆(昆山)有限公司	塗料及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116,052 USD 4,067 (註10)	(1) (註9)	45,656 USD 1,600	-	-	45,656 USD 1,600	509	17.65%	90 (2)	19,528	-
中華映管(股)公司	深圳市華映光電有限公司	市場資訊調查服務	8,688 RMB 2,000	(3) (註12)	-	-	-	-	(747)	100.00%	(747) (2)	(11,079)	-
Sh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Ltd(薩摩亞尚志資產國際控股公司)	大同志生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不動產經營	228,280 USD 8,000	(2) (註6)	228,280 USD 8,000	-	-	228,280 USD 8,000	1,413	100.00%	1,413 (2)	223,732	-
志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產銷各類電子及家電產品	880,590 USD 30,860	(2) (註6)	155,801 USD 5,460	-	-	155,801 USD 5,460	635	21.60%	137 (2)	(82,111)	-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之一：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投資公司名稱(註7)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及各子公 司直接或間接投 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及4)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Shan-Chih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馬達、發電機、變壓器	\$670,573 USD 23,500	(2) (註6)	\$85,605 USD 3,000	\$-	\$-	85,605 USD 3,000	\$(20,890)	12.77%	(2,668) (2)	62,679	-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大同壓縮機(中山)有限公司	壓縮機製造販售	325,014 USD 11,390	(2) (註6)	65,345 USD 2,290	-	-	65,345 USD 2,290	(6,590)	20.11%	(1,325) (2)	82,544	-
	大同新基(廣東)科技有限公司	電機系統安裝工程	8,688 RMB 2,000	(2) (註6)	-	-	-	-	(204) RMB(47)	100.00%	(204) RMB(47)	2,401 RMB 549	-

本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股額(註8)
\$2,744,096	\$5,606,371	\$20,790,42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如下，標示種類即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大陸公司以其盈餘再投資之公司。
- (4)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皆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相關匯率如下：

期末美金匯率：28.535

期末人民幣匯率：4.344

註4：若屬合併個體將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註5：係透過轉投資公司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間接投資匯出投資金額及設備作價投資。

註6：該第三區之投資公司請詳投資公司名稱欄。

註7：本公司對各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比例請詳附表七。

註8：係依經濟部投審會之規定，取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計算之。

註9：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係透過其子公司Shang Chih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

註10：包括以尚志達泰(昆山)有限公司之盈餘折合美金1,267千元轉資本，以及機器設備作價美金140千元，另民國108年1月吳江尚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併進尚志達泰(昆山)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增加美金1,600千元。

註11：包括以尚志達泰(昆山)有限公司之盈餘美金450千元不匯回台灣，轉作為對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淮安尚志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資。

註12：中華映管(股)公司係透過其子公司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九：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戶群益證券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68,332,000	7.19%
羅得投資		147,272,200	6.29%
財團法人大同大學		144,798,047	6.18%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本表主要股東名稱係依集保公司提供資料之名稱。